



創科實業



公司簡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創科實業」)乃是領導全球的電動工具、戶外園藝工具及地板護理產品設計、製造及市場營銷企業，專為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家提供家居裝修、維修及建造業產品。我們專注於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卓越營運及優秀人才的策略，不斷推動我們的企業文化。

創科旗下強勁品牌及產品歷史悠久而富特色、品質優良、表現卓越，勇於創新，廣為世界認同。公司所有員工追求創新的熱忱及擁有強大的客戶夥伴，令我們能夠不斷地向客戶提供切合及具生產力的嶄新產品。這份專注與動力，使我們處於市場的領先地位，持續增長。

創科實業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擁有領先業界的品牌組合，客戶遍及世界各地，員工人數逾20,000人，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而2014年的全球銷售總額達4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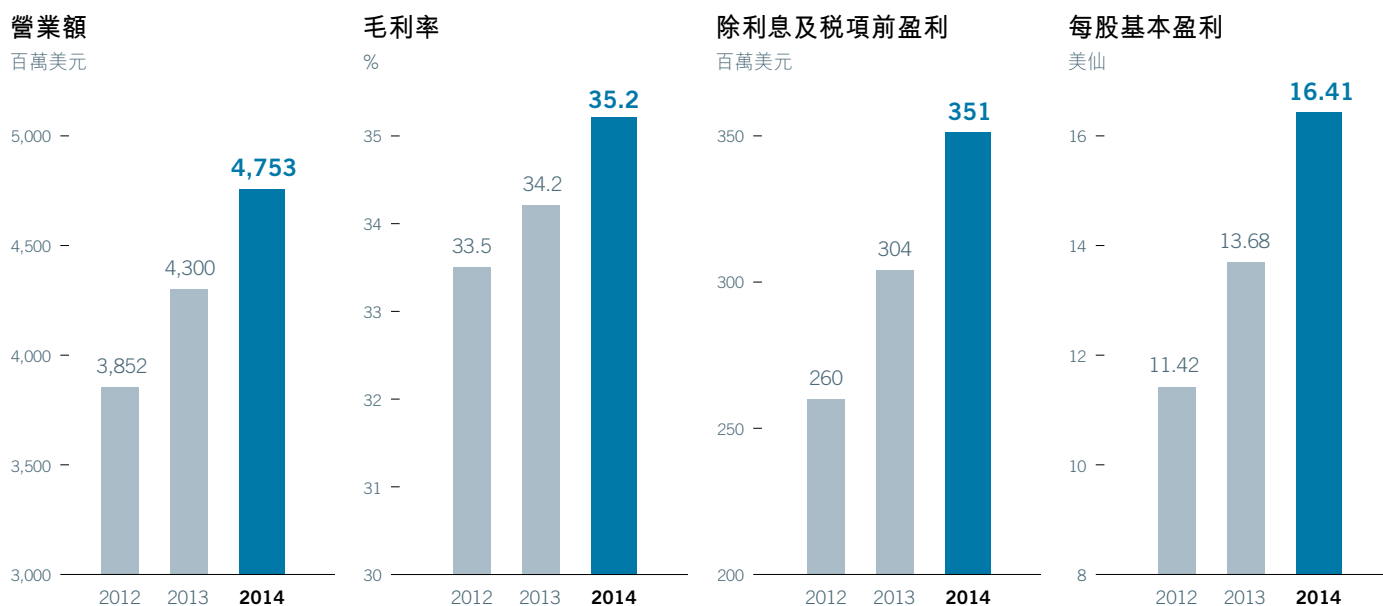
目錄

1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4	行政總裁致辭
6	電動工具、配件及手動工具摘要
8	電動工具、配件及手動工具
26	地板護理及器具摘要
28	地板護理及器具
36	董事會
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8	企業管治報告
58	董事會報告書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8	綜合財務報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9	財務概要
160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增長
營業額	4,753	4,300	+10.5%
毛利率	35.2%	34.2%	+100基點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351	304	+1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0	250	+20.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6.41	13.68	+20.0%
每股股息(約美仙)	4.05	3.06	+32.6%

- 銷售額創紀錄至4,800,000,000美元，增長10.5%
- Milwaukee高利潤率工業電動工具業務全球增長22.2%，三年之年均複合增長率+20%
- 所有地域均錄得增長
- 毛利率提高100個基點
- 純利增長20.0%，連續七年取得雙位數增長
- 有效管理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14.6%





二零一四年乃是創科實業再創紀錄的一年。我們透過專注推出創新產品和憑藉強大的執行力，讓集團邁向成功並持續達致驕人的業績。

二零一四年乃是創科實業非凡的一年。本人欣然宣佈，在我們過往持續增長的驕人業績基礎上，我們的銷售、毛利率及溢利再創新高。

創科實業嚴謹專注於我們的四大策略：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優秀人才及卓越營運，讓我們在業務單位及地域上均維持一貫的卓越業績。

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摘要包括：

- 銷售額創紀錄至4,800,000,000美元，增長10.5%
- Milwaukee 高利潤率工業電動工具業務全球增長22.2%，三年之年均複合增長率+20%
- 所有地域均錄得增長
- 毛利率提高100個基點
- 純利增長20.0%，連續七年取得雙位數增長
- 有效管理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14.6%

銷售額及溢利創紀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積極推出嶄新產品及創造需求，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0.5%至4,800,000,000美元。所有主要地區的銷售額均顯著上升，展示了我們的品牌實力及新產品研發進程。我們最大的業務電動工具成績彪炳，銷售額增長13.0%至3,600,000,000美元，佔總銷售額的74.7%，而經營溢利則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6.7%。地板護理及器具業務增長3.8%至1,200,000,000美元，而經營溢利則較去年上升15.4%。ORECK品牌成功整合鞏固了我們在北美高檔地板護理市場的地位。

毛利率連續六年上升。銷量增長、營運槓桿、生產力及嶄新產品令毛利率由去年的34.2%上升至35.2%。我們全球業務的

成本改進計劃在採購、供應鏈、價值工程及製造方面均節省了大量成本。我們繼續投資自動化及精益生產，以提升勞工效率及整體生產力。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加15.4%至351,000,000美元，而此盈利率提高30個基點至7.4%。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推動產品創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此項核心動力乃創科實業賴以成功的競爭優勢。股東溢利增加20.0%至300,000,000美元，每股盈利則較二零一三年上升20.0%至16.41美仙。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維持在14.6%的低水平，負債比率則進一步改善至1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9.00港仙(約2.45美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50港仙(約1.61美仙)，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31.50港仙(約4.05美仙)，較二零一三年的每股23.75港仙(約3.06美仙)上升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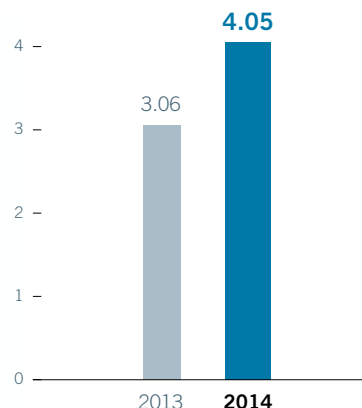
鋰電充電式工具之龍頭

我們憑著持續進行策略性研發投資，持續開發具突破性的技術，藉以擴充鋰電充電平台產品及推出專注於終端用戶而且廣泛的產品系列。我們正處於科技的前端領先地位，把工業及消費工具、戶外產品及地板護理分部產品轉化為鋰電充電式產品。

MILWAUKEE於二零一四年再度錄得理想業績，在全球工業電動工具市場取得22.2%的增長。以M18 and M12鋰電充電系統驅動的新產品是我們增長策略的主要動力。技術先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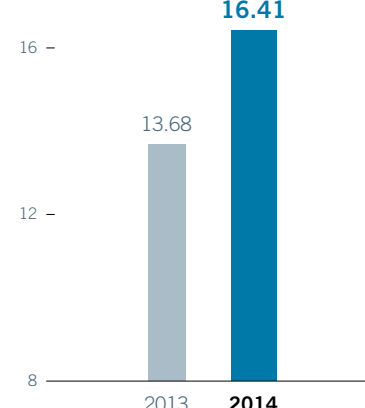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美仙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M18 FUEL及M12 FUEL系列為首款工業等級的充電工具，具有真正交流電式電動工具的性能。MILWAUKEE乃電動工具行業由交流電式轉化為充電式的領導者。

RYOBI ONE+系統的消費者電動工具及戶外產品分部均擁有最廣泛系列的鋰電充電產品。我們的鋰電充電技術已延伸至戶外產品的RYOBI 40伏特鋰電充電系列。我們繼續為此增長強勁的平台增值，為用戶提供燃油式功能但具備鋰電優點的動力及操作時間。RYOBI ONE+系統為全球首屈一指的DIY工具產品。

我們正首次向市場引入HOOVER及VAX鋰電大型直立式吸塵機，以驅動消費者地板護理市場轉化至充電式工具。我們將繼續開發嶄新鋰電產品，以拓展鋰電池技術至清潔行業的新領域。

創新推動增長

手動工具繼續為我們的主要策略性重點。我們備受好評的手動工具品牌組合包括MILWAUKEE、STILETTO及HART專業系列產品，隨著收購INDEX及EMPIRE業務，進一步拓展至量度及繪圖產品類別。RYOBI PHONE WORKS乃令人振奮的革命性產品，兼具專業的優質量度工具及智能電話技術，為家居改善項目提供更佳的管理方法。隨著廣泛的產品革新（如MILWAUKEE的革命性防卡住梯形鑽頭），及經整合後的世界級KOTTMANN SDS鑿子鑽頭結合，配件業務亦有所增長。

提升營運效率

所有業務均設有質量及持續改善系統，配以具組織的計劃以減低成本並提升產品質量。我們的主要措施是精益生產、全球採購及價值工程，藉以提升效率、縮減生產時間及改善品質及服務水平，此乃我們卓越營運的承諾，以達致抗衡通脹的

壓力、提高毛利率及透過同等途徑以增加產量。我們秉承卓越營運及不斷改善的策略，使創科實業維持其於業界的領先優勢。銷售額增幅為10.5%而員工增幅僅為7.1%，反映我們顯著提升的營運效率。

前景令人鼓舞

藉著RYOBI ONE+系統及MILWAUKEE的M12、M18及FUEL平台的創新改革，我們以前所未有的最強勢產品陣容迎接二零一五年。市場對我們的高性能RYOBI 40伏特鋰電戶外產品以及HOOVER及VAX鋰電真空吸塵機的需求不斷上升，迅速改變了傳統市場。我們熱切期待RYOBI PHONE WORKS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手動工具及配件產品系列獲取更進一步擴展。

本人謹此感謝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令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取得輝煌成就，市場對創科實業的各種產品均錄得創紀錄的需求。我們得以不斷突破新高，實在有賴我們在全球各地敬業樂業、具備技術專長及充滿工作熱忱的團隊。本人更感謝董事會同寅對策略及方針的持續貢獻。積極耕耘的團隊實為我們的成功之道。

Horst Julius Pudwill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總裁致辭



創科實業的成功有賴卓越產品和優秀人才的結合。為了創科實業的長遠發展，我們堅定專注於這兩項最關鍵的成功因素。

本人欣然宣佈創科實業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業務模式中兩項最關鍵的成功因素取得了超卓的進展。首項關鍵的成功因素為集團透過開發嶄新、具革命性、具突破性的創新產品，成為新產品開發的全球領導者。第二項關鍵的成功因素是成為業界內致力建立、發展並培育最優秀的管理團隊。

卓越產品

我們持續在研發具革命性的創新科技和具突破性的技術上進行策略性投資。我們是高速研發創新產品的機器，讓我們能比競爭對手更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相信迅速的產品開發過程是創科實業競爭優勢的核心力量。

集團的策略重點為開發高效的鋰電充電式產品並適用於所用品牌和產品平台。今天，創科實業已是鋰電充電技術的先驅領導者，我們擁有最廣泛種類和性能最好的鋰電充電式產品。集團的MILWAUKEE FUEL無碳刷馬達系統是鋰電充電式工具的革命性突破。我們正透過FUEL技術推出性能出眾，優質定價的產品系列，以推進全球充電式工具的普及化。FUEL的增長勢頭顯著，隨著這項突破性技術龐大的市場潛力得以持續增長。

除了FUEL之外，我們亦繼續擴大RYOBI ONE+鋰電充電式產品平台並使其更多樣化，令此產品系列成為產品組合最廣泛和領導全球的DIY工具。ONE+電池系列包括我們不斷推出的創新電動工具及戶外產品如電鋸、剪草機和手推式割草機等。創科實業是開發鋰電充電式戶外產品的先驅，我們在全球推出了一系列充電式電池平台及新產品系列，以推動鋰電技術應用在戶外電動產品市場。

我們的MILWAUKEE和HART手動工具的開發過程迅速。我們由從未參與手動工具市場到透過向全球市場引入一系列功能全面、創新而且優質定價的全新手動工具，進而成為手動工具市場的佼佼者。我們更透過收購北美EMPIRE業務以加強了手動工具開發過程，EMPIRE為美國高端科技平水測量產品的翹楚。創科實業將繼續憑藉卓越的產品開發流程，在未來數月以至數年間更清晰展示集團在手動工具領域的領導地位。

集團的地板護理業務也受惠於我們的鋰電充電技術。我們將推出一系列高效能無線地板清潔產品，勢將徹底改變業界面貌，創科實業將繼續帶領行業由交流電式產品走向充電式產品的年代。

策略路線圖



優秀人才

另一個關鍵的成功因素是我們的商業模式中以傑出的人才建立優秀團隊。我們的企業架構發展方向已經牽引了世界各地的目光。我們的領導才能發展計劃 (“LDP”) 已進入第九個年頭，透過該計劃從美國各學府聘請了超過1,256名高潛質人士。我們培訓這批來自全球各地的精英在產品管理、銷售、市場推廣、採購、供應鏈管理的職位上各展所長，透過培訓和內部晉升，這些人才將會成為創科實業未來的領導人才骨幹。

我們對LDP在過去的12個月於歐洲成功聘請了超過27名畢業生，甚覺鼓舞。他們目前被派駐全球八個國家負責不同的職位。此外，LDP亦成功在加拿大、澳洲及中國推行，並招募了187名大學工程系畢業生，成為我們的亞洲創新中心和亞洲工業園的人才骨幹。創科實業長期致力於聘用、培訓、指導、推動和發展人才，因此我們對於不斷增長的全球業務網絡充滿信心。

我們擁有世界級的高層管理人員，帶領我們全球的業務發展。我們相信這是業內最優秀的管理團隊，也是集團能夠年復一年創新高的成功關鍵。本人在此對他們努力不懈、卓越表現和出色領導作衷心的致謝。

最後，我謹此感謝主席Horst Pudwill的啟發，在他對創科實業的願景和雄才偉略的領導下，其創新思維和令人振奮的長期目標，激勵創科實業上下全人，推動公司屢創佳績。

Joseph Galli Jr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電動工具、配件及手動工具摘要



74.7%

電動工具、配件及手動工具

營業額以業務劃分

25.3%

地板護理及器具

電動工具為我們的最大業務，包括電動工具、手動工具、戶外園藝工具及配件。於本年度，電動工具銷售額增長13.0%至3,600,000,000美元，所有地區市場均有所增長，工業電動工具表現尤其出色。電動工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4.7%，二零一三年則為73.1%。受惠於引入嶄新產品及提升產能，盈利增長16.7%至305,0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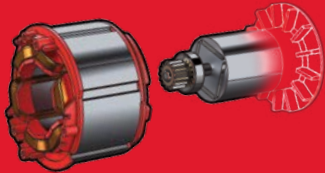
M18 FUEL™ 7-1/4" 圓鋸

這款動力強勁的圓型鋸較同類交流電式工具切割速度更快，機身卻輕40%。這大大減少用戶疲勞。此工具切割厚度可達到2-1/2"，設計方便切割，並備有LED燈、除塵器和廣受用戶喜愛的右邊刀片設計。

Milwauk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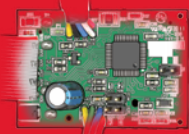
M18 FUEL™

DRIVEN TO OUTPERFORM™



**POWERSTATE™
無碳刷馬達**

- 由MILWAUKEE®設計及製造之無碳刷馬達
- 效能超越主要競爭對手
- 馬達壽命更持久



**REDLINK PLUS™
INTELLIGENCE**

- 市面上最先進之電子系統，達到最佳性能
- 全面的系統訊號，在工具停轉狀態下，備有自動關閉的保護功能。



**REDLITHIUM™
XC5.0電池組**

- 市面上最耐用的電池組
- 充電量較主要競爭對手多兩倍
- 電量計上顯示剩餘電量
- 在溫度低於-18°C/0°F下仍可運作



北美洲



國際



M18 FUEL™

開創電動工具史先河，M18 FUEL™產品突破行業標準，帶來媲美交流電式工具性能的無線充電式工具。MILWAUKEE® M18 FUEL™工具的馬達動力更強勁、更節省能源，表現遠超其他品牌。

**M18 FUEL™
SDS PLUS 電錘鑽批**

此電錘鑽批絕對是充電式技術的一大突破，速度比同類交流電式工具更快。只需充電一次，即可應付一整天的工作。全新1"及1-1/8"的SDS Plus電錘鑽批媲美交流電式工具的耐用性能，動力不會減弱，即使在0°F/-18°C以下的溫度仍能運作。這表示用戶即使在任何工場的嚴峻環境下，工具仍然表現出眾。





M18 FUEL™ HOLE HAWG® 電鑽

這是同類產品中首部充電式工具，以優化電工的應用需要。直角電鑽較原來的HOLE HAWG®電鑽操作更快速，每次充電後可鑽孔達150個(7/8")，比上一代產品輕30%。它同時配備了全新的QUIK-LOK™卡盤，提供了無需鎖匙、單手可轉換的鑽頭，包括大部份7/16"的扁平或設有凹槽的鑽頭。

M18 FUEL™ 手提式帶鋸

此產品保留了我們經典帶鋸的性能和耐用性。用戶可操作一整天。對於轉用充電式工具的用戶，它提供卓越表現，絕對無損他們的工作。



M18 FUEL™ 7-1/4" 圓鋸

這款動力強勁的圓型鋸較同類交流電式工具切割速度更快，機身卻輕40%。這大大減少用戶疲勞。此工具切割厚度可達到2-1/2"，設計方便切割，並備有LED燈、除塵器和廣受用戶喜愛的右邊刀片設計。



M12 FUEL™

M12 FUEL™ 是為要求全球最高的專業工匠而設，輕巧結構，卻能帶來無與倫比的效能。



我們在充電式工具設計方面的使命是為工場工匠帶來更具生產力的全新解決方案。在設計與測試過程中與用家並肩合作，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突破行業標準。

產品及技術

產品

- 充電式電動工具、交流電式電動工具、手攜式測試器及檢測量度設備系統

充電式平台

- M12™、M18™、M28® REDLITHIUM™ 鋰電充電技術

技術

- 尖端馬達技術—POWERSTATE™ 無碳刷馬達
- 先進電子器材—REDLINK PLUS™ Intelligence
- 較其他產品多兩倍的操作時間、動力高出20%、以及充電壽命高兩倍—REDLITHIUM™ 電池

終端用戶

- 機械、電氣、管道設備、裝修業界及保養維修專業用家

分銷

- 家居用品中心、五金店、工業保養、管道設備、電器、農場及農業、建築及汽車銷售渠道



突破性表現

MILWAUKEE® M18™ 充電式系統及專業級電源、機身輕巧、性能非凡及卓越人體工學設計的結合，產生絕佳協同效應。工具系列均可獨立運作，具備專利技術、嶄新馬達及由REDLITHIUM™ 電池技術及先進電子部件，實現無與倫比的運行時間。M18™ 系列提供超過70種獨特的解決方案，是市面上增長最快的18伏特充電式工具系統。



M18™ FORCE LOGIC™ 高效打孔機

此系列MILWAUKEE® 產品為打孔類工具帶來前所未有的極佳表現，大大提升工作效率，減少用戶疲勞。利用強勁的液壓系統、EXACT™ 衝壓器及模具，此高效能系統能在12度厚的不銹鋼板上打孔達4吋。這款工具採用快速連接定位系統、以及緊密的直角設計，簡化了打孔的繁瑣工序。所有MILWAUKEE® 打孔系列工具的設計均旨在減省繁瑣打孔工序，提高處理速度，以減輕用戶操作上的疲勞，最終創出一套專為電工承辦商重新釐定準確性、耐用性和生產效率的工具及配件。





M18™ 手提無碳刷工具

具備所有用戶預期的M18™產品功能，分別在於它採用了MILWAUKEE®無碳刷馬達，操作時間長50%。手提、輕巧的設計專為達到最佳的控制和平衡而設。



M18™ 手提鼓風機

為同級產品中最強力的手提鼓風機，此工具的優化性能乃針對常見的建築碎片而設，為用戶提供清理工場更快更有效的辦法。此鼓風機設有3段風速電子開關、變速掣及自選鎖定開關等，達到最佳又多元化之功能，同時減少清理過程中空氣中的塵埃和碎屑。



M18™ 衝擊角鑽

這款衝擊電鑽速度極佳，在難以觸及之處仍能完成拴緊固定工作。它擁有超薄1.7吋鑽頭、延伸按掣，讓用家可從多個握點角度操作工具，並備有8點旋轉頭，方便從多角度鑽控。它更是同類工具中，唯一採用我們獨有的2-MODE DRIVE CONTROL™技術，可利用多段速度/扭力模式操作。



M12™ 及 M18™ TRUEVIEW™ 照明系列

此系列產品為用戶提供一流的照明解決方案，採用均勻散光照明技術，可有效消除眩光和陰影，在工作範圍內亦能清楚看到物件的顏色及細節。



手提產品效率超卓

MILWAUKEE® M12™充電式系統提供領先業界的耐用性，並且超越競爭對手，可應付在極狹窄環境下的工作。M12™開創充電式工具的創新局面，摒除欠缺效率的人手操作工作，如電線及銅管切割刀，取而代之的是先進和採用MILWAUKEE® REDLITHIUM™電池技術的工具。超過70種獨特方案令M12™系列成為市面上最完善的手提充電式工具系統。



我們在電動工具配件設計方面的使命是解決工場問題及協助我們的主要用家提升生產力。透過投資於革命性的生產技術及創新設計，我們致力將產品性能推向顛峰。全新產品功能明顯提升，表現比其他品牌更具優勢。

產品及技術

產品

- 鋸片及圓孔鋸
- 鎖緊配件
- 磚石鑽頭及爆破拆卸
- 木材勘探鑽頭
- 金屬鑽頭及切割機

技術

- 特製鋸齒，包括NAIL GUARD™及RIP GUARD™
- SHOCKWAVE™ Impact Duty 鑽孔技術
- JAM-FREE™ 梯形鑽頭幾何設計
- DIAMOND PLUS™ 圓孔鋸技術
- SWITCHBLADE™ 木材勘探鑽頭替換刀片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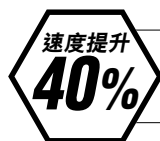


HOLE DOZER™

採用我們的RIP GUARD™鋸齒幾何式設計，這款合金圓孔鋸可用於種類繁多的物料，應用廣泛，最為耐用。有助提升工作效率。利用嶄新的PLUG JACK™插槽，更可簡化木頭和金屬的切割工序。

SHOCKWAVE™

配合MILWAUKEE®衝擊電鑽使用，對於任何需要處理金屬板的各類承辦商，不論是電工、機械安裝還是一般承辦商，這種圓孔鋸均有助提升生產力。



速度提升
40%

供衝擊電鑽使用



止動環
避免過度鑽控

去除碎片彈簧
自動去除切割碎片

8 TPI薄鑽頭壁
快速、順滑鑽出圓孔

1/4"六角型鑽頭
供連接衝擊電鑽使用

SHOCKWAVE
IMPACT DUTY



性能超卓 突破性的生產效率

我們已經開發了一系列種類繁多的創新鑽孔工具，以滿足我們核心客戶對工具發展的趨勢。這些配件專門協助用戶在應付不同工程應用和安裝難題時，仍能維持生產效率。

具調較功能的鑽孔鋸刀

此工具專為滿足專業安裝工人多變的工作要求而設。能夠在石膏板及天花瓷磚鑽出2"至7-1/4"孔的能力，有助簡化各種燈飾、家用音響和家庭保安系統的安裝工作。



SAWZALL®金屬刀片

嶄新的DOUBLE DUTY UPGRADE™技術帶來無可比擬的堅固刀片。其優化鋸齒令使用壽命高兩倍。其底部特設創新TOUGH NECK™柄腳，乃市面上最堅硬，此乃其他競爭對手同類刀片之弱點。最後，GRID IRON™的蜂巢圖案大大增加了整塊刀片的堅硬度，使其成為市面上最堅固的切割刀片。



DOUBLE DUTY UPGRADE™

LONGEST*
2X LIFE

STRONGEST*
TOUGH NECK™

STIFFEST
GRID IRON™

*與上一代SAWZALL®往復鋸刀片比較

手動工具



超過300多款新產品面世，我們持續擴大手動工具產品線。手動工具團隊致力於提供能增強生產力的解決方案，專注於向電氣工程、機械、空調通風、維護修理及重塑工藝的核心用戶提供獨具特色的應用功能。

產品及技術

產品

- 切割及緊固工具
- 捲尺
- 繪圖工具
- 刀片
- 螺絲批
- 鋸刀
- 折疊工具刀

技術

- 捲尺尼龍保護膜延長使用壽命十倍
- 微碳化硬質合金多用途刀片延長使用壽命三倍
- 工場設計繪圖筆

平台

- FASTBACK™刀及FASTBACK™多用途刀、HOLLOW-CORE™螺絲批、INKZALL™工場繪圖筆、TORQUE LOCK™萬能鉗



新一代捲尺

新一代捲尺採用五級加固外殼及尼龍保護膜，令使用壽命延長達十倍。設計以用戶需要為基礎，捲尺利用加闊底座使量度尺寸時更穩定，而優化的勾子亦特別適合量度石膏牆之用。

儲物背包組合

採用耐用的1680D物料及雙針間鉚接縫，避免產品磨損。這款儲物包專為工匠而設。工地背包組合包括一個筆記本電腦袋、以及放入填充墊、透氣和附有攜帶的背包，非常舒適，可減少疲勞。





鉗子

由最基本設計到指定的專業功能款式皆齊備，這系列緊固工具及剪鉗正不斷擴大，並按實際需要打造而成，效果超卓。產品均採用纖長手柄及精心挑選的材料，比上一代產品輕30%。



絕佳生產力 性能卓越

多用途釘槍

為滿足用家要求，此工具的動力較競爭對手產品高出75%，同時設有雙掣式開關，提供最佳動力釘嵌工場內多種不同物料。



錘釘槍

採用了全金屬設計，並設有安全、免卡釘的釘匣，此工具較其他同類錘釘槍可持續使用長達三倍時間，重新釐定了釘槍在可靠性和耐用性方面的新標準。



精製螺絲批

此螺絲批設計耐用。經精製加工的批嘴使工具壽命更長，亦可安全固定於螺絲批上。全金屬核心的力度增加4倍。此外，長手柄及延伸式設計，使用家工作時更易看清和觸及物件。





90多年來，EMPIRE®一直是準確耐用的繪圖及測量工具的領先設計者兼革新者。品牌擁有多個行業第一，如Monovial、Torpedo平水尺、磁力平水尺及最近期的TRUE BLUE®等，均為全球最準確的平準器及平水尺，EMPIRE®繼續秉承其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的傳統，專注改善生產力及用戶體驗。

產品及技術

產品

- 平水尺、直角儀、捲尺、弦工具、精密工具、安全及多用途產品

技術

- TRUE BLUE® Monovial及Block Vial器技術、先進同心圓製模技術、先進數碼電子器材、激光蝕刻、EMPIRE®觀察系統、eShock端蓋

終端用戶

- 各類專業工匠包括木匠、石匠、水管工人及電器技師

分銷

- 家居用品中心、五金店、工業保養、管道設備、電器渠道



平準器技術

針對用戶及其執行工作的需要，EMPIRE®研製創新的平準器技術，以可讀程度、準確度及耐用度取勝。每個平準器隨後均進行十項嚴格的質量檢查，以確保其精確及堅固程度符合實際專業平水結果。

平水尺

EMPIRE®定期改進平水尺製造技術以配合用戶工作。EMPIRE®的TRUE BLUE®平水尺系列於0.0005吋內10個單位的位置進行準確性測試，確保水平位置及管道位置得以讀取最精準的水平讀數。

除準確度外，用戶對於耐用程度亦有所要求。每款平水尺外框均可承受重型工地工作的衝擊力。減震端蓋及綜合平準器圍邊等特點對水準器具有保護作用，並確保在一段時間後，工具仍能保持準確。



盒式平水尺



I型光標平水尺



數碼平水尺

直角儀

EMPIRE®直角儀系列的設計提供最高可見度、準確定位及無可比擬的耐用程度，以配合繪圖的最高標準。

EMPIRE®提供各式各樣的直角儀，可承受最惡劣的工地條件，並提供專業人士所需的極高精確性。





STILETTO®工具是行內高級鈦金屬手動工具及鎚子的標準，其產品重量較鋼輕45%，然而所產生的撞擊力卻相同。此外，鈦合金工具產生的後座力少10倍。這種設計有助減少因工傷導致的停工時間，提高生產力，更重要的是可減低操作時產生的痛楚。



作為一個高檔品牌，擁有STILETTO®產品實在令木匠倍感自豪。用家經常向我們發放其照片，包括刻上STILETTO®紋身，以及使用我們的工具後如何消除曾影響他們工作的炎症和疼痛之個人經歷。

專門的應用工具

如削刀及石膏板斧頭等工具均具有鈦金屬輕身的優點，同時又能針對專門工作需要。這意味用家使用一整天後也不會覺得疲勞。



HART®產品專注於推出創新獨特功能，如無與倫比的均衡重量比重、鎚頭拋光、漸進式斜角面設計、拔釘裝置、整體冶煉鍛造之鎚頭、以及POWERSTRIKE™撞擊面。此外，HART®工具乃是專為應對專業工場內堅硬結構而設計，HART®的創新產品的保證如商標所言「NOTHING HITS HARDER™」。



HART® 12磅大鎚

擁用專利的POWERSTRIKE™獨特鎚擊面設計，拆卸效率比其他產品高44%。



HART® 3.5磅斧頭

具有多種獨特性能，包括表面切挖、整體鑄造接頭、SUREGRIP™包膠手柄及更多特性。



AEG

POWERTOOLS

自1898年以來，AEG®電動工具品牌持續不斷推出效能卓越的工具。超過100年後的今天，AEG®電動工具繼續力求突破，全力開發採用鋰電池技術的充電式工具，以及優良傳統及嶄新設計俱備的交流電式工具。

產品及技術

產品

- 充電式及交流電式電動工具

充電式平台

- PRO LITHIUM ION™ 充電式系統12伏特、14.4伏特及18伏特
- OMNIPRO® Multi Tool 互換式多功能接頭
- 充電式及交流電式電動工具及配件

終端用戶

- 專業工匠、承包商

分銷

- 專業/傳統業務分銷
- 家居用品中心的專業銷售渠道



18伏特無碳刷馬達7-1/4"圓鋸

此手提圓鋸帶來更強動力、更快的切割速度及更長的馬達壽命。細小的馬達外殼令這工具適用於狹窄空間。而設有獨立開關的LED燈在切割時可提供照明，確保切割達到最高精準度。採用185毫米鋸片，比其他標準18伏特電鋸切割效能更大。

BRUSHLESS

18伏特無碳刷馬達

AEG®無碳刷馬達以耐用見稱。無碳刷馬達技術提供更強扭力、更長的操作時間，壽命亦較碳刷馬達長2倍。同時，它運作時較碳刷馬達更寧靜，需要維修的次數亦更少。

18伏特無碳刷馬達電鎚鑽

提供強力的80nm扭力加上28,800 B/pm，此18伏特電鎚鑽為專業工匠應對艱巨工作帶來最佳效能。

18伏特無碳刷馬達衝擊電鑽

配備同級產品中最高的200nm扭力，以及輕巧機身（除去電池只重1.03公斤），此18伏特無碳刷衝擊電鑽適用於重型工作。



北美洲



歐洲



澳大利亞



自2015年第4季起，AEG®無碳刷馬達產品將在歐洲發售。



OMNIPRO® MULTI TOOL

OMNIPRO® 12伏特及18伏特是按居家工作需要而設計，並且完全達致用家想擁有與交流電工具可媲美之充電式工具的願望。專業工匠特別喜歡其互換式多功能接頭及機身，此特性讓他們可選擇最適合的電源平台和接頭組合，以達到最佳的生產效率。OMNIPRO® 12伏特非常輕巧，配合工效學設計，可在狹窄環境下處理棘手任務。18伏特則提供更大電能及運行時間，並維持便攜式充電工具的優點。

憑藉動力與設計的完美組合，加上其多功能特性，OMNIPRO® Multi Tool已成為當今市場中最實用的電動工具之一。



OMNIPRO®可助您在狹小空間完成工作，而無損工具動力。只需轉換工具接頭，省卻停下來換上另一種電動工具的麻煩。

18伏特無碳刷馬達研磨機

此18伏特無碳刷馬達研磨機屬一流產品，媲美交流電式工具的性能。它具備防止超負荷功能、線路鎖定功能、以及方便調整及保障用戶安全的防爆裂裝置及防震系統，確保用戶獲得最佳體驗。





RYOBI®品牌為世界各地提供以消費者為主的眾多嶄新產品和配件屢獲殊榮。RYOBI®電動工具系列以18-VOLT ONE+ SYSTEM®為基礎，推出逾五十多款產品，包括電鑽、電批、電鋸、修草機及打磨機。

產品及技術

產品

- 充電式及交流電式電動工具
- 電動工具配件

技術

- 18-VOLT ONE+ SYSTEM®
- 鋰電及LITHIUM ION+™
- AIRSTRIKE™
- 混合動力
- RYOBI® PHONE WORKS™系統及應用程式

配件技術

- SPEEDLOAD+®
- 萬用式豎鋸鋸片

終端用戶

- DIY一族及注重成本控制的專業用家

分銷

- 家居用品中心及五金店



北美洲



歐洲



澳洲及紐西蘭

RYOBI® 18伏特斜排釘槍

RYOBI® 18-VOLT ONE+ SYSTEM®斜排釘槍可打釘高至750枚，這具備AIRSTRIKE™技術的新型號15度斜排釘槍適用於安裝頂框、吊門、梯級板及外圍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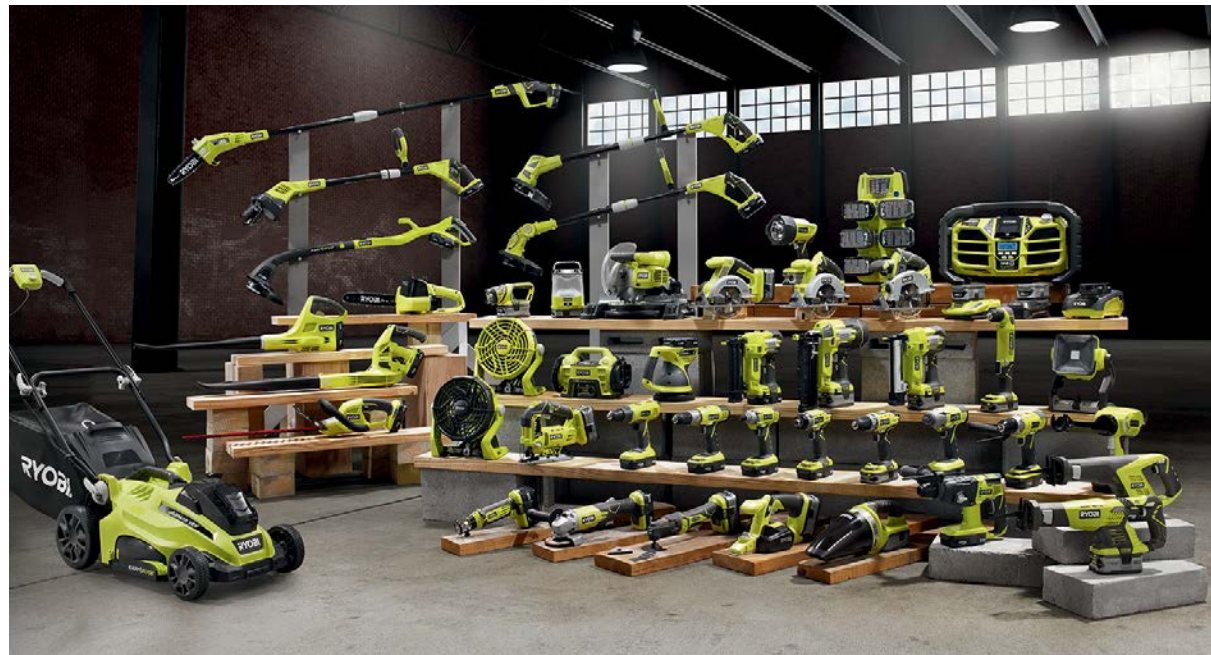


AirStrike™ TECHNOLOGY

RYOBI® ONE+® AIRSTRIKE™

ONE+®電動卷釘槍、電動直釘槍、電動斜排釘槍及電動小碼釘槍採用AIRSTRIKE™技術，毋須配備嘈吵的壓縮機、笨重的軟管或昂貴的氣瓶，使客戶在工場或家居更快速、更容易處理裝嵌工作。





RYOBI® 18-VOLT ONE+ SYSTEM®

繼續提升及擴展其五十多款產品，使用相同電池充電系統，提供多元化用途的工具以供用家選擇，協助用家完成工作。使用升級版LITHIUM+™電池，用家能夠在更短時間內完成更多工作，電池亦有效提升各RYOBI® 18伏特工具的性能。無論如何，ONE+®始終是表現出眾的電動工具系統。



Lithium Hybrid 18V

RYOBI® ONE+®混合動力工具

同時擁有ONE+®電池或轉用外接電源取得電力的功能，用家再毋須為缺電而煩惱。18-VOLT ONE+ SYSTEM®混合動力20瓦特LED工作燈照明功率逾1,700流明，足以照亮較大的工作範圍。



RYOBI® PHONE WORKS™



RYOBI® PHONE WORKS™系統

用家可由採用昂貴而只有單一功能的手動工具，升級選用PHONE WORKS™產品及手機應用程式，令你的手提電話變成一件智能工具。



RYOBI®戶外園藝工具是當今市面上嶄新及全面的工具系統。自1996年以來，18 VOLT ONE+ SYSTEM®已用於所有電鑽、手提修草機、鼓風機及籬笆修剪機。40伏特鋰電工具系統則有10多款產品，並持續擴展。嶄新的電池技術、無碳刷馬達及電力穩定的電池平台，令DIY家居用戶隨時可為每件工具充電。

產品及技術

產品

- 燃油驅動及電動修草機、鼓風機、鏈鋸、籬笆修剪機及剪草機、高壓清洗機及發電機

充電式技術

- 4伏特、18伏特、36伏特及40伏特鋰電充電系統及無碳刷馬達技術均提高了工具的效率及優化其性能

配件技術

- EXPAND-IT®配件

終端用戶

- DIY家庭用家及園藝愛好者

分銷

- 家居用品中心、園藝中心及五金店



18V LITHIUM

18-VOLT ONE+ SYSTEM®共有50多種工具，每款電池均可配合系統內任何一款電池使用。



18V LITHIUM HYBRID

RYOBI®為戶外電動工具市場帶來革命性的混合動力技術。只需連接一個電池組或交流電即可達到雙電源供電效果，盡享無限動力及流動性。



OR



40V LITHIUM

40伏特噴射式鼓風機

RYOBI® 40伏特噴射式鼓風機擁有GAS-LIKE POWER™特點，免卻了燃油驅動的麻煩。獨特的噴射式風機設計使空氣流動時產生最高的155 MPH和300CFM動力。RYOBI® 40伏特噴射式鼓風機擁有可調較氣流速度的變速型，流線型的機身設計及柔軟的手柄非常舒適，可協助用戶輕易處理任何清潔工作。

領先業界的電池技術

作為鋰電技術的業界先驅，RYOBI® 40伏特電池確保提供穩定的電流量及更長的操作時間。



40伏特每季均推出新產品，系統內任何工具及電池均可配合其10多款產品使用。





RYOBI® 品牌為其產品配備了高效能引擎、創新功能及一流的馬達，供應各式燃油驅動及電動高壓清洗機、燃油修草機、籬笆修剪機、鼓風機、鏈鋸及發電機，RYOBI® 品牌是每位園藝愛好者不可缺少的工具。

產品及技術

產品

- 燃油驅動及電動修草機、鼓風機、鏈鋸、籬笆修剪機、剪草機、高壓清洗機及發電機

配件技術

- EXPAND-IT® 配件

終端用戶

- DIY 家庭用戶及園藝愛好者

分銷

- 家居用品中心、園藝中心及五金店

2 CYCLE

全曲軸引擎 工具壽命增加2倍

RYOBI® 品牌推出採用全曲軸引擎的修草機，此高質量引擎使工具壽命更長久，同時減少震動。



2200 WATT

變頻發電機

隨時隨地供電

RYOBI® 品牌可為敏感的電子產品及工場工具提供所需動力。手提式的變頻發電機可以隨時隨地為您的工具供電。

強勁的清洗功能

RYOBI® 品牌供應一系列採用本田引擎驅動的燃油高壓清洗機，並採用 IDLEDOWN™ 及 POWERCONTROL™ 等獨家創新技術。



超卓性能

RYOBI® 品牌推出了一系列電動高壓清洗機，備有耐用保護框設計、渦輪增壓噴嘴、快速噴嘴連接裝置及內置清潔劑儲存缸，並附送三年期產品保養。



Homelite®

HOMELITE®消費者產品備有一系列戶外電動工具，包括剪草機、鼓風機、鏈鋸、籬笆修剪機、高壓清洗機、發電機，以及各款戶外產品配件，款式一應俱全，專為消費者、DIY一族和園藝愛好者而設。

產品及技術

產品

- 燃油驅動及電動剪草機、鼓風機、鏈鋸、籬笆修剪機、割草機、劈木機、高壓清洗機及發電機

技術

- HOMELITE® 產品物超所值，更為客戶提供超卓性能

終端用戶

- 家庭用家和園藝愛好者

分銷

- 家居用品中心、園藝中心和五金店



HOMELITE®備有可靠、輕巧的電動及燃油驅動工具，價格相宜。

工具值得信賴

HOMELITE®提供易於操作及可靠的工具，適合任何週末業餘項目。無論你是間中需要使用電動工具完成任務或者經常時用，HOMELITE®都可以應付你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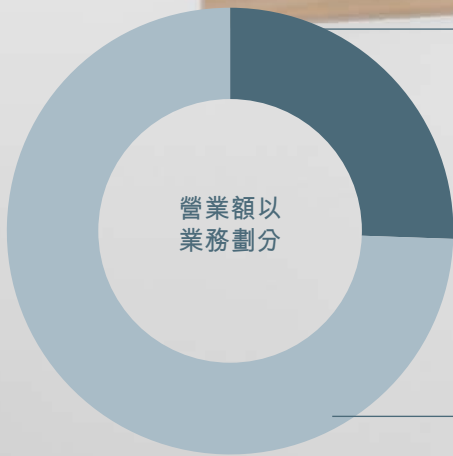


清洗徹底可靠

HOMELITE®供應一系列入門級燃油驅動高壓清洗機，提供最高動能。



地板護理及器具摘要



25.3%
地板護理及器具

地板護理及器具本年度再度錄得出色的表現，達1,200,000,000美元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5.3%。透過重新調配業務、專注於業務規模及優化供應鏈，令溢利大幅提升。

74.7%
電動工具、配件
及手動工具

HOOVER® AIR® 充電式直立吸塵機

AIR® 充電式直立吸塵機是HOOVER® 首部內置可拆式塵罐的全面性吸塵機款式。只需兩組LITHIUM LIFE® 電池，即可運作平均長達50分鐘，電力不會減弱，適用於清潔地毯及硬地板。*



ORECK®

vax®



*LITHIUM LIFE™ 電池釋出電量時，可驅動產品達到全面吸力。





HOOVER® 為地板護理創造未來。我們的創新產品展示我們與人們不斷變化的家居和生活同步並進。我們在全球擁有的**1,100**項專利權，為人們締造全新、高效和合意的清潔選擇。

產品及科技

產品

- 直立式—集塵袋及無集塵袋
- 塵罐式—集塵袋及無集塵袋
- 長桿式
- 鋰電充電式
- 手提式吸塵機
- 地毯清洗機及清潔劑
- 地板清洗機及清潔劑
- 蒸氣清潔器及清潔劑
- 車房專用清潔用品
- 清潔系統及空氣淨化

技術

- WINDTUNNEL®及WINDTUNNEL® MAX™、Multipurpose SPINSCRUB®、MAX EXTRACT®、MAX EXTRACT® Pressure Pro、集塵袋式、無集塵袋旋風式、雙蓄水箱濾水、LITHIUMLIFE®及DUALTECH™

分銷

- 領先家居用品中心、主要零售商、商品目錄、電視及網上購物網絡



*當電池釋出電力時，LITHIUMLIFE®電池可達到全面動能。

AIR® CORDLESS系列



FLOORMATE® DELUXE

輕巧、易於操作的FLOORMATE® Deluxe取代了水桶、拖把及板刷。污垢由SPINSCRUB®技術清除，提供最佳的清潔效能，同時快速、輕柔及安全地清洗硬地板。雙蓄水箱設計方便注水及清空，並確保接觸地面的均為清潔水。





萬眾期待的全面性充電式吸塵機終於面世，更能有效地清潔客戶的整個家居。AIR® 充電式吸塵機建立在AIR® 系列的基礎上，並使用LITHIUM LIFE® 鋰電技術驅動，提供充足而方便的直立式吸塵機動能，操作時間達50分鐘*，機身輕巧，只重9.9磅，免卻電線帶來的不便。



WINDTUNNEL® 3 技術

能夠去除深層污漬，三個吸氣口可同時移除表面碎屑及深藏污垢，不依賴WINDTUNNEL® 技術的吸塵機只是以一個吸氣口操作。

可拆除塵罐

我們的最新技術包括可拆除塵罐的強力除污器，能去除傳統直立式吸塵機難以深入的位置，如樓梯及難以接觸的高處位置。

* 在地毯及地板上平均須使用兩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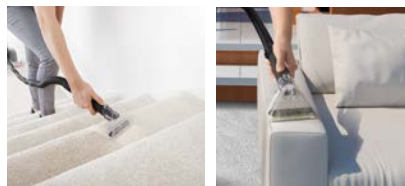


POWER PATH® 專業地毯清洗機

POWER PATH® 專業地毯清洗機透過兩種方式進行清潔，其配備的旋轉刷頭及我們的專利SPINSCRUB® 技術能去除頑固地毯污漬。此強力清洗系統可深入清潔全屋，離地8呎高的位置也能妥善清潔。

AIR® STEERABLE

強效、操作容易、輕巧。AIR® 系列產品又一創新之作，只需輕輕一扭，便可令極易操作的AIR® Steerable轉彎，提供可靠的全屋清潔效果。



ORECK®

ORECK® 以製造功能最出色的吸塵器並提供優質服務而著稱。從以往酒店業用吸塵器製造商到現在，ORECK® 的目標始終只有一個：以滿足消費者為先，為每個房間角落提供操作容易、輕巧簡便且耐用而功能卓越的清潔工具。

產品及科技

產品

- 直立式—集塵袋及無集塵袋
- 塵罐式—集塵袋及無集塵袋
- 手杖式
- 手提式吸塵機
- 地毯清洗機及清潔劑
- 地板清洗機及清潔劑
- 蒸氣清潔器及清潔劑
- 清潔系統及空氣淨化
- 清潔解決方案

技術

- SANISEAL® 集塵袋系統、QUICKSWITCH®、SLIMSWIVEL™、HEPA媒介、易用吸管按扣、TRUMAN CELL® 技術、PATH™ 過濾系統、SPINBRUSH 360™、智能吸力

分銷

- 在主要美國都會地區的387間獨家及授權商店、美國商業客戶、QVC、Amazon及Oreck.com 網上銷售，並在加拿大Axe Houghton有售



MAGNESIUM® RS



SURFACESCRUB™ 地板清洗機

SURFACESCRUB™ 是我們首款集多項功能的地板清洗機，只須一個動作，便能同時洗刷、清洗及擦乾地板。具備SPINBRUSH 360™ 技術的清洗機輕力向前一推即可洗刷地板，再往後一拉可產生強勁吸力擦乾地板。





MAGNESIUM® RS 為最輕巧的 ORECK® 產品，只重 7.7 磅。此吸塵機功能超卓、堅固耐用，採用革命性設計，是最適合現代家庭的吸塵機。其簡單的 SLIMSWIVEL® 及矮身設計，可輕易滑進沙發底部及清潔傢俱邊緣位置。



雙速迅速切換模式

MAGNESIUM® RS 能夠在任何地板類型迅速切換兩種速度功率：在地毯操作時採用高速操作、在硬木及瓷磚上採用低速操作。低速清潔時，甚至能處理精緻的東方及波斯地毯。



SLIMSWIVEL® 設計

其強勁扭動功能，對清理傢俱周圍及底部非常有效，能節省不少時間和精力。此吸塵機幾乎能打平來清潔大範圍地面，並能輕易深入狹窄縫隙。



AIR INSTINCT®

結合先進的技術、優質設計及真正 HEPA 過濾系統，消除用戶對空氣淨化器功效的猜疑。其創新的 APS™ 技術持續監控空氣中的微粒，並會調整風扇速度，而 3 級 PATH™ 過濾系統則有效過濾灰塵、寵物皮毛和過敏原。



REVITALIZE™ 地毯清洗機

DUOSCRUB™ 結合 SPINBRUSH 360™ 毛刷滾動技術，創造 ORECK® 有史以來最強大的深層清潔系統。它能有效清除深入地毯的頑固污漬，備有 8 呎長軟管及傢俱用吸頭，方便清潔樓梯、傢俱及難以觸及的位置。





VAX®是英國最暢銷地板護理品牌之一，亦是英國唯一提供所有種類清潔產品的公司，包括地毯清洗機、直立式及塵罐式吸塵機以至蒸氣清洗機、充電式及地板清洗機產品。我們細心聆聽各用戶的意見，務求設計令客戶滿意的產品。

產品及科技

產品

- 地毯清洗機
- 直立式/塵罐式吸塵機
- 地板清洗機
- 鋰電充電式
- VAX® 清潔劑
- VAX® CLEAN WITH NO MACHINE™清潔劑

技術

- 熱清洗、單旋風、多旋風、DUAL V® 雙氣道吸管、SPINSCRUB®深層清潔、HEPA H12 過濾

終端用戶

- 符合那些要求產品擁有性能出眾、服務出色、多種類和價格相宜條件的家居及商業清潔人士

分銷

- 大型購物中心、電器連鎖店、雜貨零售商、DIY 零售商、電視購物、網上零售商及直銷



AIR® CORDLESS系列



STEAM FRESH 經典 10合1清洗機套裝

此輕巧蒸氣清洗機配備可拆卸手提式清潔器，適用於全面的家居清潔。套裝清洗機內具有9件配件，可用於各項家居清潔工作，包括清潔木地板、焗爐、水龍頭、水泥磚及窗戶。



FLOORMATE® DELUXE

輕巧、易於操作的地板清洗機取代了水桶、拖把及板刷。它備有Clean Boost功能，以額外的清洗動力針對頑固污漬及人流較多的位置。其SPINSCRUB®技術亦可輕柔及安全地清洗硬地板，帶來最佳清潔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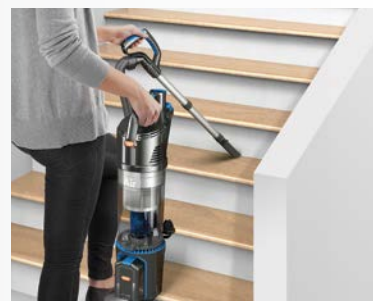


VAX® Cordless系列動力非凡，足以改變您的清潔模式。我們研製的LITHIUM LIFE®充電式吸塵機為家中每一角落帶來無線清潔的便利。



WINDTUNNEL® 3 技術

能夠去除深層污漬，三個吸氣口可同時移除表面碎屑及深藏污垢，不依賴WINDTUNNEL®技術的吸塵機只是以一個吸氣口操作。



可拆除塵罐

我們的最新技術包括可拆除塵罐的強力除污器，能去除傳統直立式吸塵機難以深入的位置，如樓梯及難以接觸的高處位置



DUAL POWER PRO 及 DUAL POWER PRO ADVANCE 地毯清洗機

此強力、快乾的地毯清洗機組合，配備特大容量水缸、DUAL V®技術及寬闊的吸頭，徹底去除深層污漬。其2.5米的伸縮管可清潔地面，即使清潔梯級亦輕鬆方便。



AIR® STEERABLE 超輕直立式 真空吸塵機

這款小巧而輕便的直立式真空吸塵機，配備多種旋轉技術，吸力強勁，適用於地毯及地板。儘管機身小巧，卻擁有標準吸塵機的容量，重量亦只有4.1公斤。





DIRT DEVIL® 產品代表現代設計、方便及物超所值。

每件產品的設計能有效清潔之餘，同時附帶特別功能，令人忘卻清潔是件苦差。無論是快速清潔還是全屋清潔，DIRT DEVIL® 由均設有切合客戶的清潔方案。

產品及技術

產品

- 直立式—集塵袋及無集塵袋
- 塵罐式—集塵袋及無集塵袋
- 長桿式
- 手提式
- 蒸氣清洗機，地毯清洗機及清潔劑
- 高壓清洗機
- 機械人式吸塵機及配件

技術

- 集塵袋、無集塵袋、旋風式、交流電式及充電式

分銷

- 著名的家居用品中心、主要零售商、商品目錄、電視及網上購物網絡



快速清潔系列



360° REACH™

創新設計具備多種清潔功能，為大部分直立式吸塵機所不能匹敵。360° REACH™ 配合Vac+Dust工具及SWIPES™ 可清潔地板至天花，可調較電動吸頭角度以清潔樓梯及傢俬，以便清潔家居的每一角落。





DIRT DEVIL® 快速清潔系列省卻了掃帚的麻煩和即棄式集塵墊的浪費。它包羅了蒸汽、噴灑及除塵等多種清潔效能，於任何密封式硬地板均可達到快速、易用的清潔功效。



彈性墊邊

SWIPES™ 微纖維墊可同時清潔地板，並將灰塵吸付於底板上，可輕易清除角落和縫隙的污垢及灰塵。



可供清洗的微纖維墊

特軟而耐用的微纖維布可供清洗，可長期使用。

REBEL® 50 WHITE

寧靜、強力、設計前衛。REBEL® 自成一格的Smart Air技術採用流線形密封外殼，以提供最佳空氣流。空氣從吸嘴收集再通過過濾系統到達排氣口的整個過程，空氣流量持續強勁。



THE HAND VAC 2.0

新一代手提式吸塵機，具直立式吸塵機動力，能清潔梳化、家中任何角落、車廂內設備等。現在更備有20呎長電線、易於清空的塵盒及可再用的快速清洗濾網。



LIFT & GO™

此乃DIRT DEVIL®的首款可移除集塵罐的直立式除污工具，能有效清理任何地面上的污垢，包括樓梯、書櫃之間的任何角落。LIFT & GO™本身備有Vac+Dust工具及長10呎的伸縮喉管，可輕易清潔家居的每個角落。



董事會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MSc

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70歲，自一九八五年合夥創辦本集團起出任創科實業主席一職，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八年。作為主席，Pudwill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直接向彼匯報。Pudwill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營運及商業之經驗。Pudwill先生亦為Sunning Inc.(此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之董事。

Pudwill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

Pudwill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兼策略規劃總裁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父親。

Joseph Galli Jr BSBA, MBA

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Techtronic Appliances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出任創科實業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在北美洲及歐洲的合併收購事宜，以及提高本集團強勢品牌組合的全球銷售潛力。彼亦負責領導本集團管理團隊之日常運作。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Black & Decker並工作逾19年，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擢升至國際電動工具及配件部門總裁。彼於Black & Decker任職期間，曾於一九九二年非常成功地將DeWalt®品牌之重型電動工具推出市場。Galli先生離開Black & Decker後加入Amazon.com，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其總裁兼營運總監。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Newell Rubbermaid Inc.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於馬里蘭州巴爾的摩Loyola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建華 FCCA, FCPA
業務營運董事

陳建華先生，55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業務。

陳先生現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厚街分會之會長。彼亦為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動工具分會之副理事長。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陳志聰 ACA, FCCA, FCPA, 執業會計師
集團財務董事

陳志聰先生，61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在香港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策略規劃總裁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改善及監察內部運作及發揮各部門間之協同效益。

Pudwill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Daimler Chrysler AG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其中包括平治車系之產品推廣及策略規劃。

Pudwill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兒子。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2歲，為創科實業兩位創辦人之一，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改任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調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鍾教授分別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程教授。鍾教授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銜。鍾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鍾教授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頒傑出工業家獎。

鍾教授推動香港工業發展不遺餘力，曾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此外，鍾教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出任委員，並熱切參與眾多社福機構，服務社群。

鍾教授亦為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退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CPA, BSB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63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製造業及科技/電訊業累積超過三十年之管理經驗。

Schleicher 先生現正進行若干有關網絡安全範疇之工作，彼亦為MWB Investments, LLC之董事總經理。

Schleicher 先生為Presidio, Inc.之創辦人，曾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該公司為北美的頂尖專業及管理服務供應商，從事尖端科技之虛擬/數據中心、合作及其他尖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彼之前曾於私人股權投資公司擔任顧問、諮詢人及董事會成員，並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Interpath Communications, In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Expanets, Inc.之行政總裁及Nextel Communications, Inc.之總裁兼營運總監。彼過去亦在北美洲擔任多間國內及國際之上市及私營公司之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OBE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與香港商界聯繫密切。彼現為利星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之非執行董事。Langley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退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Manfred Kuhlmann

Manfred Kuhlmann 先生，70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曾擔任 Dresdner Bank AG 香港分行總經理，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休前曾出任 Dresdner Bank AG 杜拜分行總經理。Kuhlmann 先生畢業於漢堡銀行學院，擁有豐富財經及銀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後，彼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擔任「漢堡大使」，以支持德國漢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間的經濟關係。由於彼其後移居塞浦路斯，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任該職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Kuhlmann 先生出任杜拜 Avicenna Pharma Development FZLLC 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Peter David Sullivan BS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Sullivan 先生曾負責管理渣打集團於日本、澳洲、菲律賓之特許經營業務及渤海銀行於中國天津之特許經營業務。彼亦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英商會之主席。

Sullivan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獲 Standard Bank Group 及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為 Healthcare Locums plc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為 Winton Capital plc、AXA ASIA 及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Sullivan 先生曾為 Standard Bank plc London 及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為澳洲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

Sullivan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臥龍崗)的理學士(體育)學位。

張定球

張定球先生，73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系，自一九七零年起出任執業律師，具備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顧問。彼亦為倫敦大學學院之院士(Fellow of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並獲頒法國農業成就指揮官勳章(Commandeur de l'Ordre du Mérite Agricol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4,8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4,300,000,000美元上升10.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250,000,000美元上升20.0%。每股基本盈利從二零一三年的13.68美仙上升至本年度的16.41美仙。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5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443,000,000美元增加12.9%。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為351,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304,000,000美元增加15.4%。

毛利率

毛利率上升至35.2%，去年則為34.2%。推出嶄新產品，擴展產品類別，改善營運效益及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均是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經營費用

年內總經營費用為1,326,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175,000,000美元，佔營業額27.9%（二零一三年：27.3%）。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廣告及推廣上的策略開支，尤其是推廣地板護理業務的新產品。

產品設計及研發的投資為118,000,000美元，佔營業額2.5%（二零一三年：2.5%），反映我們持續努力創新。我們將持續投資產品設計及研發，不斷推出嶄新產品及擴展產品類別至為重要，不僅能保持銷售的增長勢頭，並且可提高利潤率。

年內淨利息開支為25,000,000美元，維持於二零一三年水平。利息支出倍數（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對利息總額之倍數）為13.0倍（二零一三年：12.4倍）。

實際稅率（本年度稅項支出對除稅前利潤的比率）為7.9%（二零一三年：10.5%）。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全球營運，藉以持續加強整體稅務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則為1,700,0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07美元，較去年0.95美元增加了12.6%。

財務狀況

本集團持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共69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則為698,000,000美元），其中美元佔41.0%、人民幣佔31.0%、歐羅佔11.6%，其他貨幣佔16.4%。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借貸總額（不包括不具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的銀行墊款）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份比改善至10.0%，去年則為10.6%。負債比率改善乃由於嚴謹及專注於營運資金管理，以及營運產生之自由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本集團有信心負債比率將會維持在較低水平。

銀行借貸

長期借貸佔債務總額36.3%（二零一三年：42.4%）。

本集團的主要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算。借貸主要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以美元計算，因而發揮自然對沖作用，故貨幣風險低。本集團的庫務部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貨幣和利率風險以及現金管理功能。

營運資金

總存貨為1,056,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為884,000,000美元。存貨周轉日由75日增加6日至81日。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是由於策略性的決定，藉以支持我們的服務水平及顧及高增長動力。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存貨水平及改善存貨周轉期。

應收賬款周轉日為59日，而去年則為64日。若撇除不具追索權的讓售應收賬，應收賬款周轉日為54日，而去年則為57日。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持續地審慎管理信貸風險。

應付賬款周轉日為87日，而二零一三年為88日。

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百份比為14.6%，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3.9%。

資本開支

年內資本開支總額為154,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5,000,000美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12,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美元)，並且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概無用作抵押或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37.4%及49.5%；及
- (i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5.3%及18.5%(不包括購買資本性質之項目)。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關聯人士或任何擁有創科實業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海外共聘用20,08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8,746名僱員)。僱員數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過去的十二個月內完成的收購。撇除收購的效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為19,100名，與二零一三年度相約。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為678,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01,000,000美元)。

本集團認為人才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極為重要，並一直致力提升所有員工之質素、工作能力及技術水平。各員工在本集團內獲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培訓及領導發展計劃。本集團持續提供理想薪酬，並根據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授予認股權及發放花紅。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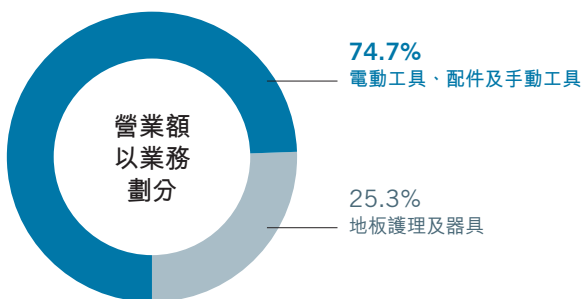
創科實業乃是領導全球的電動工具、戶外電動園藝工具及地板護理產品的設計、製造及營銷企業，專為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家提供家居裝修、基礎建設及建造業產品。我們致力實施長期策略計劃，專注於「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卓越營運及優秀人才」的策略。

我們繼續利用專注營銷方法以鞏固強勁品牌的組合。為品牌引進新產品類別及將品牌引進乏人問津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有顯著增長。拓展地域市場將為創科實業的未來重點發展，我們的長期策略將會積極在美國以外地區建立業務，並竭力在世界各地具有高發展潛力的市場拓展或建立我們的業務。

開拓嶄新產品是我們長期策略的重心。我們持續投資於建立快速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秉承卓越營運的策略，並將進一步全面提升製造業務之效益，藉以更進一步改善利潤率。

我們會繼續通過創科的領袖培訓計劃，培育下一代領導層，該計劃成功為本公司培育人才以擔當各部門的重要職位。



業務回顧

創科實業於二零一四年業績再創新高，各業務分部及地區均錄得增長，北美增長8.8%、歐洲增長11.3%及其他地區增長26.4%。

隨著我們引進創新技術，包括擴展具革命性的鋰電充電平台，為我們的產品系列及品牌帶來收益。我們的MILWAUKEE業務在各地區均錄得非凡表現，而RYOBI品牌則加強滲透核心的消費者及戶外分部。我們持續改造地板護理業務，改善營運及推出嶄新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

受惠於新產品，加上提升營運效益及供應鏈生產力，我們的毛利率因而得以上升，為各業務單位及品牌帶來溢利增長。營運資金持續穩健，業務創造正自由現金流量。

電動工具

電動工具為我們的最大業務，包括電動工具、手動工具、戶外園藝工具及配件。於本年度，電動工具銷售額增長13.0%至3,600,000,000美元，所有地區市場均有所增長，工業電動工具的表現尤其出色。電動工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4.7%，二零一三年則為73.1%。受惠於引入嶄新產品及提升產能，盈利增長16.7%至305,000,000美元。

工業電動工具

我們的工業電動工具MILWAUKEE業務在市場上表現出色，錄得22.2%增長，所有地區均有增長。電動工具、配件及手動工具系列持續推出創新產品，乃是我們持續表現強勁的重要因素。終端用戶及分銷渠道措施成功推出及擴充關連類別產品亦為我們收益的重要一環。

藉著成功推出的M12 and M18系列產生的龐大增長潛力，我們持續投資於工業上最全面的充電式工業電動工具系列，並推出我們的超快速M12 FUEL HACKZALL往復鋸。我們引入嶄新研發的M18 FUEL HOLE HAWG角鑽及M18 FUEL深切割帶鋸機，為工業界創造革新突破性的生產力。MILWAUKEE FUEL的充電式產品利用鋰電及無碳刷馬達技術，是同級別產品中首項媲美交流電式電動工具性能的充電式電動工具。我們全新的M18 FUEL圓鋸是現今市場上最先進的充電式圓鋸。

我們在電動工具配件市場的地位有所提升。全新推出的產品包括DIAMOND PLUS、HOLE DOZER及SHOCKWAVE IMPACT DUTY圓孔鋸實際上已帶動市場增長趨勢及專注於解決方案的用家之需求。我們此等革新及具優勢的產品系列使MILWAUKEE成為高要求用戶的首選品牌。我們收購世界級KOTTMANN鑿子鑽頭業務亦提升我們推出嶄新產品的動力。

我們的手動工具業務迅速擴展，持續推出多款新產品，包括廣受歡迎的INKZALL工場繪圖筆系列。最近收購的美國EMPIRE業務，乃是領先平水尺、直角儀、測繪工具，以及多用途安全捲尺製造商令業務勢頭增長，重點為開發新產品。

消費者及專業電動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北美消費者工具品牌RYOBI透過引進創新產品及加強營銷力度而錄得收益。RYOBI ONE+平台持續每年有一百萬以上客戶的增長，並進一步打入北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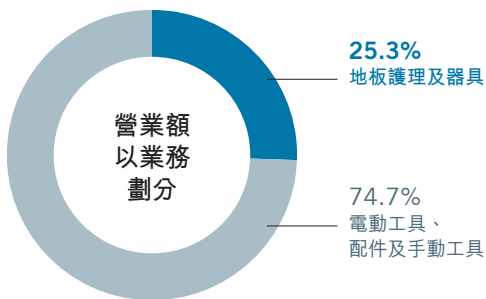
歐洲、澳洲及新西蘭的家居市場。我們持續在革命性18V ONE+ SYSTEM充電式工地工具增添嶄新產品，如高性能的輕巧式錘鑽、交流／直流電混合動力20瓦LED工作燈及交流／直流電風扇。我們以ONE+系統提供動力的AIRSTRIKE技術引進16度無釘頭釘槍及18度窄釘冠釘槍。RYOBI PHONE WORKS系列乃率先引入市場的電子專業測量工具系列，與智能電話技術一併使用，用於管理家居改善項目。

於歐洲，RYOBI品牌推出創新的ONE+鋰電產品，並著重媒體及數碼化電子營銷計劃，繼續拓展其業務。RYOBI品牌在澳洲及新西蘭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並在ONE+平台上增添新產品，以及推出AIRWAVE品牌產品及充電式AIRSTRIKE釘槍系列。AEG品牌於歐洲及世界各地成功推出一系列全新鋰電產品而增長，並加強營銷以推動品牌知名度及銷售。

戶外園藝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戶外園藝工具持續錄得穩健增長，並將我們的充電式鋰電產品大舉打入北美、歐洲及澳洲市場。由於天氣狀況不穩定，令北美的銷售額略減，但因營運效益上升及供應鏈改善而得以抵銷。

我們出眾的RYOBI 18V ONE+ SYSTEM交流／直流電混合動力鼓風機系列非常成功。40伏特RYOBI鋰電為充電平台的產品系列擴展至鏈鋸、籠筲修剪機、鼓風機及割草機等類別，產品性能「媲美燃油驅動」。最近推出的RYOBI變頻發電機錄得超出預期的銷售額。連串的營銷推廣活動及與主要零售夥伴業務關係增長亦使我們取得增長動力。



ORECK

Vax



業務回顧 (續)

地板護理及器具

地板護理及器具本年度再度錄得出色的表現，達1,200,000,000美元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5.3%。透過重新調配業務、專注於業務規模及優化供應鏈，令溢利大幅提升。

透過運用創科實業的革新性鋰電技術，我們推出突破性的HOOVER AIR充電式直立真空吸塵機，能提供多達50分鐘的無間斷操作時間，以及FLOORMATE充電式硬地板清洗機。我們為備受歡迎的DIRT DEVIL LIFT & GO平台加入輕巧的全面可拆除型直立式吸塵機系列，而spray & mop產品系列則繼續有卓越表現。ORECK品牌完成業務整合並推出嶄新的產品系列。本年度，由於引入全新AIR充電直立式產品，令我們於歐洲的VAX業務取得豐碩的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獎授的獎勵股份(詳情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外,本公司於年內按介乎每股20.80港元至24.15港元的價格回購合共865,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就該等回購所支出的總額2,486,000美元已計入保留盈利。

回購股份已被註銷,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地削減。

本公司於本年度回購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連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00港仙(約2.45美仙)合計總額約44,78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75港仙(約1.77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2.50港仙(約1.61美仙)(二零一三年:10.00港仙(約1.29美仙)),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派息總額為每股31.50港仙(約4.05美仙)(二零一三年:23.75港仙(約3.06美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出席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有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本公司著重於董事會能夠領導本公司、有效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所有股東的問責性。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發展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彼等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內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2.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3. 董事會過往獲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取代每月更新資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更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亦自發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求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制定、檢討及監督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督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本公司其他操守準則之遵守情況。
- 檢討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 檢討及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導及監督集團事務，並建立有效之企業管治框架，促使本公司取得長遠成功。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透過釐定年度預算及持續審閱業績表現，控制及監察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 考慮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
-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之整體中期及長遠策略與方針。
- 監察本地和國際工商業的風險及變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為管治委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管理職責，本集團已正式採用書面程序並定期檢討以監督就特定事宜向董事會之委派及保留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成員分析如下：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主席)
Joseph Galli Jr 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業務營運董事)
陳志聰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策略規劃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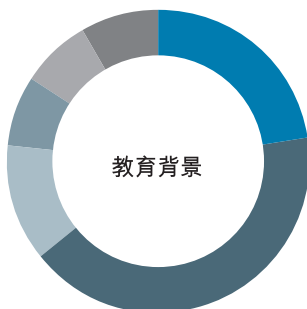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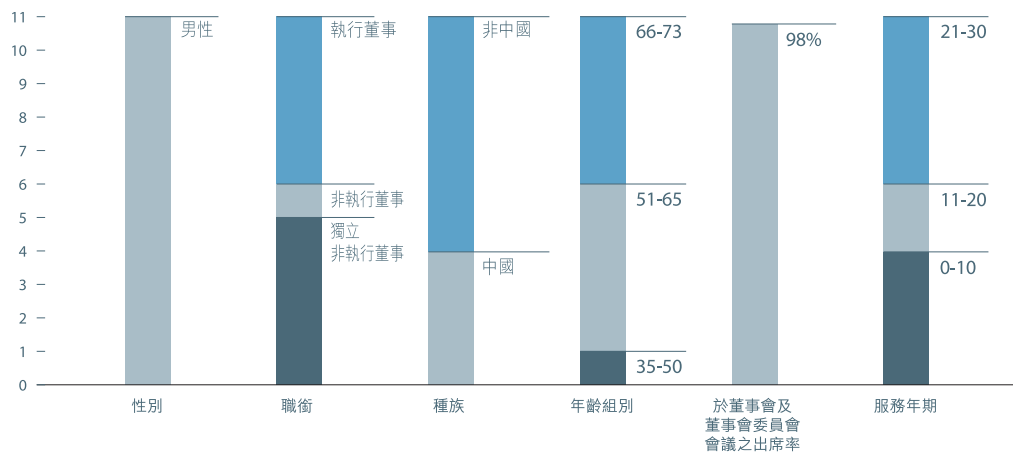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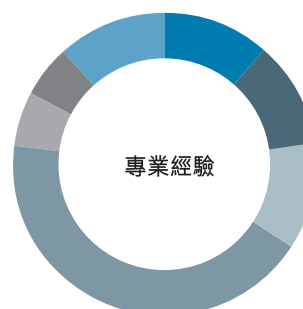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張定球先生

董事人數



會計
商業
工程
法律
其他
科學



會計
銀行
消費品
工業
法律
物業及投資控股
科技/電訊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及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1頁。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t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並清晰地劃分以促進權力與授權均衡分佈。

主席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 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
- 確保全體董事適時取得準確可靠資料及詳細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
- 監督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之有效聯繫，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協助整合北美及歐洲之收購，提高我們強大品牌組合的全球銷售潛力。
- 領導本集團全球管理團隊之日常營運。

各董事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例及香港相關法規要求，各新任董事均會接獲董事職務及職責詳情之指導。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專業人士亦獲提供簡報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從事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政策項下的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會每年檢討。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定期培訓、最新信息及書面資料會定期提供予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之商業及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動。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不同形式的專業發展項目，尤其是與相關規則、法規及遵守規定有關者，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參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A.6.5所載的持續專業發展。根據各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接受培訓之概要詳述於下表：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類別		
	業務運營、 法律、規則及 法規或企業管治 事宜之信息更新	董事角色、 職能及職務 之信息更新	會計、財務 或其他專業技能 之信息更新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	√	
Joseph Galli Jr 先生	√	√	
陳建華先生	√	√	√
陳志聰先生	√	√	√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	√	√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	√	√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	√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	√	
張定球先生	√	√	√

符合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另一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因該有關僱員可能掌握影響本公司價格之未發佈敏感資料(「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該標準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如有必要將召開更多會議，以提高董事會之實效。所有董事將適時接獲有關集團事務之完整可靠資料，並可在掌握董事會事宜相關詳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全體董事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援助及聯繫，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各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要求聯繫集團高級管理層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確保正確理解集團業務及董事於法規及在普通法下之責任，所有董事均接受簡報與必要的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會議議程載入董事預先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經主席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所考慮及討論的事項作出詳細的記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發送予董事以供評論及存檔，並提供予各董事查閱。擬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議定，務求達致董事之最佳出席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的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轉授各項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及職責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確保其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在董事會委員會內表達。董事會透過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其活動、推

薦意見及決定之定期匯報，從而監管及監察所轉授之權力和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其他成員為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及 Manfred Kuhlmann 先生。各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 條載列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旨在符合集團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責任，並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直接代表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遴選、監督及釐定其酬金；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與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其執行之職務概述如下：

- 定期更新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於遞交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會計原則及常規、重大財務事宜與財務申報事宜。
- 推薦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董事會主席)，其他成員為張定球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及 Manfred Kuhlmann 先生。所有成員除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董事會之委任公平且具透明度，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在考慮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但不限於)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技能、道德水平和誠信，以及為董事會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在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及／或獨立專業建議(如有必要)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所執行之工作包括：

-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事宜。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下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時，會從各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按上述客觀條件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第 49 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張定球先生，其他成員為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Manfred Kuhlmann 先生、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及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薪酬委員會旨在就制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以及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設立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按彼等之才能、優點及資歷並參考本公司個別表現、營運業績及可予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非金錢利益、補償付款及花紅)，並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建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同時在有需要時獲得足夠資源及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執行以下職責(尚有其他事務)：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薪酬待遇。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政策及就其提供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但本公司從採納日期屆滿十周年之日起將不再向信託供款。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公佈計劃的詳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計劃作為入選承授人(「入選承授人」)，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或參照某一名義數額。計劃受託人將在市場購入相關已獎授股份數目或以本公司的成本認購新股份並由信託持有直至其被歸屬為止。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時，計劃受託人將把有關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根據計劃可獎授股份的最大數目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而在任何時候獎授予一名入選承授人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01,252,152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計劃已向本公司兩名董事獎授合共8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5%。總支出(包括相關開支)為2,441,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獎授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獎授日期 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獎授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Horst Julius Pudwill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	350,000	-	-	3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22.50港元
Horst Julius Pudwill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	174,000	-	-	174,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2.10港元
Joseph Gallii Jr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25.85港元

附註：

- (1)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購入。
- (2) 於年末，每股份的平均公平值為23.02港元。獎授股份的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資訊交流及溝通。所有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將以有條不紊、清楚及明白之方式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之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向監管機構呈交之報告及須披露之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批核及審閱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庫務管理政策、權力轉授、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及非核數服務。為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年度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設計內部監控系統乃用於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已建立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持續進行審核。二零一四年內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包括：

- 權力轉授及組織架構，以及策略性及年度營運計劃。
-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有關本公司之法定及監管程序之有效性。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與負責日常管理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層討論企業層面的正規風險評估。
- 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表現及充足性。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四年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金額 (百萬美元)
外聘核數服務	2.4
稅務服務	0.1
其他服務	0.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其他服務包括按特定委聘條款作出之專業服務。

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性質及獲支付的年費比率須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受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的非核數服務政策的規範。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避席以加強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匯報。為與股東保持有效通訊，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就會計政策、核數師獨立性、核數工作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等問題。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旨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通訊及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以下主要方法：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採納，主要覆蓋現行與股東溝通之常規，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本公司所有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議決結果、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業績簡報記者招待會的網上廣播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以向股東及投資者及時提供有效及準確的資訊。重要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載的資料傳達予股東。此外，本公司與機構性股東及分析員定期舉行會議，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溝通。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之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乃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披露責任，使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公開資料。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中最少5%之股東（「請求人」），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倘董事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日期後21天內未有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表決權過半數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受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限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請求人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請求人。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名為「股東提名董事程序」之書面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為致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培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股東可透過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表其意見、建議及／或查詢，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如(a)在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佔最少2.5%；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則可提出請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該書面請求須(a)指明將予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b)由請求人簽署；(c)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及(d)於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前6個星期，或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請參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

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以下列表詳述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出席記錄概要：

	二零一四年會議出席率／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年內召開會議次數	5	4	2	2	1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5/5		2/2		1/1
Joseph Galli Jr 先生	5/5				1/1
陳建華先生	5/5				1/1
陳志聰先生	5/5				1/1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4/5	4/4		2/2	0/1 ⁽¹⁾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4/5		2/2	2/2	1/1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5/5	4/4	2/2	2/2	1/1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5/5	4/4		2/2	1/1
張定球先生	5/5		2/2	2/2	0/1 ⁽²⁾
會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附註：

- (1)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52項及第53項。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本年度內曾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50港仙(約1.61美仙)，合共約29,458,000美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9.00港仙(約2.45美仙)，合共約44,782,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繼續擴充業務，於本年度內動用約14,329,000美元以購買鑄模及工具；約23,635,000美元以購買辦公室設備、傢俬和裝置，及約32,450,000美元以購買廠房及機器。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0項。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按介乎20.80港元至24.15港元之間的價格回購及註銷合共865,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回購支出共2,486,000美元已計入保留溢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回購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發表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
Joseph Galli Jr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張定球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陳志聰先生、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及張定球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不會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直至輪值退任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依據股本 衍生工具而 持有除外) ⁽¹⁾	依據股本 衍生工具而 持有之相關 股份權益 ⁽¹⁾	股份／相關 股份總權益	佔權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7,373,500 ⁽²⁾	1,400,000	365,693,294	19.97%
	配偶權益	760,000	—		
	受控法團權益	216,159,794 ⁽³⁾	—		
Joseph Galli J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7,000 ⁽⁴⁾	1,000,000	2,167,000	0.12%
陳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5%
陳志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000,000	1,300,000	0.07%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59,500	2,000,000	40,867,000	2.23%
	信託受益人	34,007,500 ⁽⁵⁾	—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5,948	—	87,080,978	4.76%
	受控法團權益	37,075,030 ⁽⁶⁾	—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450,000	850,000	0.05%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500,000	0.03%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50,000	350,000	0.02%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50,000	650,000	0.04%
張定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0,000	850,000	3,770,000	0.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附註：

- (1) 上述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屬於好倉。

本公司之董事擁有依據由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乃為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認股計劃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認股權，有關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分開披露。該等認股權以實物方式交收及屬於非上市。

- (2) 其包括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於524,000股獎勵股份中的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3) 此等股份乃是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下列公司持有：

	股份數目
Sunning Inc.	179,084,764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37,075,030
	216,159,794

- (4) 其包括Joseph Galli Jr先生於300,000股獎勵股份中的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Joseph Galli Jr先生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5) 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為受益人之一。

- (6) 此等股份由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在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70%及由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擁有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計劃(「D計劃」)

繼C計劃終止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另一項新訂認股計劃，以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此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D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或
- (iii) 借調職員；或
- (iv) 業務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
- (v) 供應商或客戶；或
- (vi)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 (vii) 股東。

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認股權支付現金1.00港元作為代價。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十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限制。所釐訂之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根據D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0%或於D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認股權(續)

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首個週年後至授出日期第十個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16.11.2009	D	600,000	—	(600,000)	—	—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6.11.2010	D	600,000	—	—	—	600,000	8.310	26.11.2010 - 25.11.2020
	21.5.2012	D	570,000	—	—	—	57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Joseph Galli Jr先生	20.3.2014	D	—	230,000	—	—	23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6.11.2009	D	1,000,000	—	—	—	1,0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陳建華先生	20.3.2014	D	—	1,000,000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陳志聰先生	20.3.2014	D	—	1,000,000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21.5.2012	D	1,000,000	—	—	—	1,00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20.3.2014	D	—	1,000,000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16.11.2009	D	400,000	—	(400,000)	—	—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21.5.2012	D	250,000	—	(250,000)	—	—	8.742	21.5.2012 - 20.5.2022
Manfred Kuhlmann先生	23.5.2011	D	100,000	—	—	—	1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16.11.2009	D	200,000	—	—	—	2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張定球先生	16.11.2009	D	400,000	—	—	—	4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董事獲授總額			6,720,000	3,230,000	(1,250,000)	—	8,700,000		

認股權(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續)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僱員	24.8.2007	D	980,000	—	(150,000)	—	830,000	8.390	24.8.2007 - 23.8.2017
	16.10.2007	D	60,000	—	—	—	60,000	8.810	16.10.2007 - 15.10.2017
	7.11.2007	D	40,000	—	—	—	40,000	8.088	7.11.2007 - 6.11.2017
	14.1.2008	D	518,000	—	(13,000)	—	505,000	7.566	14.1.2008 - 13.1.2018
	17.4.2008	D	575,000	—	(175,000)	—	400,000	7.780	17.4.2008 - 16.4.2018
	14.5.2008	D	40,000	—	—	—	40,000	7.500	14.5.2008 - 13.5.2018
	30.5.2008	D	350,000	—	(100,000)	—	250,000	7.546	30.5.2008 - 29.5.2018
	16.11.2009	D	2,220,000	—	(540,000)	—	1,68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7.12.2009	D	100,000	—	(100,000)	—	—	6.790	7.12.2009 - 6.12.2019
	28.12.2009	D	30,000	—	—	—	30,000	6.390	28.12.2009 - 27.12.2019
	13.9.2010	D	500,000	—	—	—	500,000	7.390	13.9.2010 - 12.9.2020
17.1.2011	D	20,000	—	—	—	20,000	10.436	17.1.2011 - 16.1.2021	
僱員獲授總額			5,433,000	—	(1,078,000)	—	4,355,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2,153,000	3,230,000	(2,328,000)	—	13,055,000		

於二零一四年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40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為20.40港元。

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個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4.59港元及18.2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授出之認股權按於授出日期計算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5.56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權益總額	(好/淡/可供借出股份)*	佔權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FIL Limited ⁽¹⁾	129,216,500	(好)	7.06%
FMR LLC ⁽²⁾	147,488,000	(好)	8.05%
JPMorgan Chase & Co. ⁽³⁾	136,099,630	(好)	7.43%
	1,716,929	(淡)	0.09%
	116,184,619	(可供借出股份)	6.34%
Schroders Plc ⁽⁴⁾	146,795,026	(好)	8.02%

* (好/淡/可供借出股份)即(好倉/淡倉/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

(1) FIL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29,216,500股股份。

(2) FMR LLC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之權益	(好/淡)	被視為其持有之權益	(好/淡)	
FMR LLC	(2a)	—	—	147,488,000	(好)	8.05%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2b)	—	—	12,568,500	(好)	0.69%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JAPAN)	(2b)	—	—	1,184,500	(好)	0.06%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U.K.)	(2b)	—	—	41,845,500	(好)	2.28%
FMR CO.	(2b)	—	—	27,408,000	(好)	1.50%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	(2b)	—	—	37,853,000	(好)	2.07%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	(2b)	—	—	26,628,500	(好)	1.45%

備註：

(2a) FMR LLC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147,488,000股好倉股份。

(2b)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JAPAN)、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U.K.)、FMR CO.、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均由FMR LLC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MR LLC被視為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續)

(3)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之權益	(好/淡)	被視為其 持有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	(3a)	—	—	136,099,630	(好)	7.43%	
		—	—	1,716,929	(淡)	0.09%	
		—	—	116,184,619	(可供借出股份)	6.34%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3b)	3,098,470	(好)	—	—	0.17%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b)	11,822,000	(好)	—	—	0.65%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3b)	291,000	(好)	—	—	0.02%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b)	6,000	(好)	—	—	0.00%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3b)	2,670,972	(好)	—	—	0.15%	
		516,929	(淡)	—	—	0.0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b)	1,200,133	(好)	—	—	0.07%	
		1,200,000	(淡)	—	—	0.07%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b)	117,011,055	(好)	—	—	6.39%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3b)	—	—	3,871,105	(好)	0.21%	
		—	—	1,716,929	(淡)	0.09%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3b)	—	—	3,871,105	(好)	0.21%	
		—	—	1,716,929	(淡)	0.09%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3b)	—	—	1,200,133	(好)	0.07%	
		—	—	1,200,000	(淡)	0.07%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3b)	—	—	1,200,133	(好)	0.07%	
		—	—	1,200,000	(淡)	0.07%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3b)	—	—	3,098,470	(好)	0.17%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3b)	—	—	3,098,470	(好)	0.17%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b)	—	—	1,200,133	(好)	0.07%	
		—	—	1,200,000	(淡)	0.07%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3b)	—	—	12,119,000	(好)	0.66%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3b)	—	—	12,113,000	(好)	0.66%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3b)	—	—	1,200,133	(好)	0.07%	
		—	—	1,200,000	(淡)	0.07%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3b)	—	—	2,670,972	(好)	0.15%	
		—	—	516,929	(淡)	0.0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b)	—	—	3,871,105	(好)	0.21%	
		—	—	1,716,929	(淡)	0.09%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b)	—	—	3,871,105	(好)	0.21%	
		—	—	1,716,929	(淡)	0.09%	

備註：

(3a) JPMorgan Chase & Co.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JPMorgan Chase & Co.以受控法團身份分別持有136,099,630股好倉股份、1,716,929股淡倉股份及116,184,619股可供借出股份。

(3b) J.P. Morgan Clearing Corp、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Chase Bank, N.A.、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均由JPMorgan Chase & Co.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續)

(4) Schroders Plc. 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之權益	(好/淡)	被視為其 持有之權益	(好/淡)	
Schroders Plc	(4a)	—	—	146,795,026	(好)	8.02%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4b)	—	—	146,795,026	(好)	8.02%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b)	—	—	117,104,000	(好)	6.39%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4b)	—	—	117,104,000	(好)	6.39%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4b)	—	—	117,104,000	(好)	6.3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b)	12,626,000	(好)	—	—	0.6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b)	—	—	16,097,000	(好)	0.88%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4b)	16,097,000	(好)	—	—	0.88%
Schroder & Co. Limited	(4b)	—	—	968,026	(好)	0.05%
Schroder & Co. (Asia) Limited	(4b)	399,026	(好)	—	—	0.02%
Schroder Nederland Finance B.V.	(4b)	—	—	569,000	(好)	0.03%
Schroder & Co Bank AG	(4b)	569,000	(好)	—	—	0.03%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4b)	67,213,000	(好)	—	—	3.67%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4b)	49,891,000	(好)	—	—	2.72%

備註：

(4a) Schroders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Schroders Plc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146,795,026 股好倉股份。

(4b)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Schroder & Co. Limited、Schroder & Co. (Asia) Limited、Schroder Nederland Finance B.V.、Schroder & Co Bank AG、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均由 Schroders Plc 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chroders Plc 被視為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款額共647,000美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Horst Julius Pudwill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8至158頁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作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董事必須作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	4,752,960	4,299,755
銷售成本		(3,079,883)	(2,827,445)
毛利		1,673,077	1,472,310
其他收入	7	3,443	4,242
利息收入	8	14,529	11,836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修費用		(643,817)	(562,835)
行政費用		(564,448)	(505,39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7,992)	(107,079)
財務成本	9	(39,633)	(36,682)
除稅前溢利		325,159	276,398
稅項支出	10	(25,680)	(29,036)
本年度溢利	11	299,479	247,36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6,867)	(9,14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會計之公平值收益		21,562	101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6,624)	(74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1,929)	(9,78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87,550	237,580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300,330	250,284
非控股性權益		(851)	(2,922)
		299,479	247,362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288,401	240,502
非控股性權益		(851)	(2,922)
		287,550	237,580
每股盈利(美仙)	15		
基本		16.41	13.68
攤薄		16.34	13.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5,366	383,949
租賃預付款項	17	34,706	36,364
商譽	18	554,137	532,488
無形資產	19	496,082	459,440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22	6,515	15,766
可供出售投資	23	509	520
衍生金融工具	29	11,635	12,647
遞延稅項資產	43	86,911	79,064
		1,615,861	1,520,23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056,329	884,230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25	819,951	783,795
訂金及預付款項		85,967	76,057
應收票據	26	31,600	26,054
可退回稅款		6,448	15,37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28	4,011	2,590
衍生金融工具	29	39,666	5,073
持作買賣投資	30	1,155	1,00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1	690,395	698,147
		2,735,522	2,492,321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2	1,135,530	1,039,923
應付票據	33	46,845	40,613
保修撥備	34	65,819	52,628
應付稅項		57,945	50,197
衍生金融工具	29	11,499	13,082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35	2,277	977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36	72,652	116,704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9	552,048	454,624
銀行透支	31	2,619	7,887
		1,947,234	1,776,635
流動資產淨值		788,288	715,6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4,149	2,235,9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	643,914	23,471
儲備		1,323,239	1,717,2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67,153	1,740,713
非控股性權益		(127)	4,723
權益總額		1,967,026	1,745,43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35	11,135	3,173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9	322,216	374,744
退休福利責任	42	99,407	106,296
遞延稅項負債	43	4,365	6,275
		437,123	490,48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404,149	2,235,924

第 68 頁至第 158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集團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25	1,4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1,007,613	412,256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1	841,716	560,129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22	5,225	14,478
可供出售投資	23	189	196
		1,859,568	988,4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25	5,861	6,207
訂金及預付款項		4,661	5,38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7	1,380,060	1,241,483
衍生金融工具	29	27,897	653
持作買賣投資	30	1,155	1,00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1	195,383	52,462
		1,615,017	1,307,190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2	33,877	26,403
應付稅項		2,700	2,700
衍生金融工具	29	8,758	7,57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7	494,702	579,524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9	379,252	371,072
		919,289	987,277
流動資產淨值		695,728	319,9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55,296	1,308,4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	643,914	23,471
儲備	41	1,589,166	1,005,509
		2,233,080	1,028,980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9	322,216	279,423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555,296	1,308,403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集團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 性應 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應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461	613,090	183	—	1,119	3,213	7,174	(1,254)	901,891	1,548,877	7,645	1,556,52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250,284	250,284	(2,922)	247,36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9,143)	—	—	(9,143)	—	(9,143)
採用對沖會計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101	—	101	—	101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740)	—	—	—	—	(740)	—	(7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740)	—	(9,143)	101	—	(9,782)	—	(9,78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740)	—	(9,143)	101	250,284	240,502	(2,922)	237,580
行使認股權按溢價發行股份	52	4,473	—	—	—	(840)	—	—	—	3,685	—	3,685
回購股份	(42)	—	42	—	—	—	—	—	(7,158)	(7,158)	—	(7,158)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366	—	—	—	366	—	366
已失效認股權	—	—	—	—	—	(6)	—	—	6	—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325	—	—	3,325	—	3,325
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	—	—	—	—	—	—	—	—	(25,330)	(25,330)	—	(25,330)
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	—	—	—	—	—	—	—	—	(23,554)	(23,554)	—	(23,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71	617,563	225	—	379	2,733	1,356	(1,153)	1,096,139	1,740,713	4,723	1,745,4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300,330	300,330	(851)	299,47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6,867)	—	—	(6,867)	—	(6,867)
採用對沖會計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21,562	—	21,562	—	21,56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26,624)	—	—	—	—	(26,624)	—	(26,6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26,624)	—	(6,867)	21,562	—	(11,929)	—	(11,929)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6,624)	—	(6,867)	21,562	300,330	288,401	(851)	287,550
行使認股權按溢價發行股份	1,408	1,247	—	—	—	(497)	—	—	—	2,158	—	2,158
回購股份	—	—	—	—	—	—	—	—	(2,486)	(2,486)	—	(2,486)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	(2,441)	—	—	—	—	—	(2,441)	—	(2,44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718	—	—	—	1,718	—	1,71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282	—	—	2,282	—	2,282
對沖儲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334)	—	(1,334)	—	(1,334)
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	—	—	—	—	—	—	—	—	(32,400)	(32,400)	—	(32,400)
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	—	—	—	—	—	—	—	—	(29,458)	(29,458)	(3,999)	(33,457)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後轉撥(附註)	619,035	(618,810)	(225)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914	—	—	(2,441)	(26,245)	3,954	(3,229)	19,075	1,332,125	1,967,153	(127)	1,967,026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概無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5,159	276,398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撇賬	69,140	66,97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02	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848	74,232
優惠收購業務之收益	—	(38,319)
僱員股份付款	1,718	366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收益	(1,256)	(1,465)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930)	1,08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5)	4,3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012	—
財務成本	39,633	36,68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23
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0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344
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	13,147	3,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4,308)	—
商譽減值	—	3,390
利息收入	(14,529)	(11,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24	10,114
存貨撇減	12,358	30,5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528,763	478,667
存貨增加	(180,356)	(215,76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3,444)	(99,4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46)	22,725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增加	(1,421)	(2,544)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增加	89,312	326,292
應付票據增加	6,233	1,390
重組撥備減少	—	(531)
保修撥備增加	15,263	5,908
退休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13,756)	3,831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之付款淨額	(2,441)	—
經營所得現金	382,607	520,559
已付利息	(39,633)	(36,68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330)	(1,410)
已付海外稅項	(28,456)	(24,343)
獲退還香港利得稅	411	716
獲退還海外稅款	12,159	5,22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23,758	464,0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收購業務	44	(48,151)	(21,823)
添置無形資產		(95,664)	(89,10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1,000)
已收利息		14,529	11,83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64	6,3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13)	(104,615)
聯營公司還款		6,251	1,95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0,284)	(196,115)
融資活動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減少		(41,848)	(317,097)
信託提貨貸款減少		—	(1,050)
已派股息		(61,858)	(48,884)
已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3,999)	—
取得新銀行貸款		2,531,802	1,111,93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58	3,685
償還銀行貸款		(2,486,473)	(890,039)
償還定息票據		—	(39,375)
償還融資租賃之承擔		(1,134)	(1,198)
回購股份		(2,486)	(7,1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838)	(189,180)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9,636	78,7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690,260	610,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20)	9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687,776	690,260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之分析			
可分為：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690,395	698,147
銀行透支		(2,619)	(7,887)
		687,776	690,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倡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周期性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周期性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周期性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的有限情況例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周期性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周期性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條件」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的修訂本釐清了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之後，並無剔除按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而且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賬面總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呈報實體的關聯方。因此，呈報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以關聯方交易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周期性改進」包括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周期性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周期性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周期性改進」包括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周期性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周期性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本金支付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股息收入須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以公平值計量而計入損益之財務報告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平值有變動，則該變動金額須於綜合其他收入表中呈列，除非在綜合其他收入表確認此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引致或擴大損益表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方式。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須再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倘若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續)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對這些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為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價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用價值。

此外，為財務報告之目的，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為第1、2及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不作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第1級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則已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有權參與投資對象業務取得不定量回報或承擔回報之風險；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三個元素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直至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日期則停止。

各損益項目及其他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將令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將令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等變動須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之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所有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列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許可重新歸類為損益或轉撥至其他類別之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其後須視作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於適用時視作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初始確認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者之控制權而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股本權益之總額計算。相關收購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者以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股份形式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者股份形式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者，則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支付代價、於被收購者所佔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額及收購者過往持有之被收購者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逾支付代價、於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額及收購者過往持有之被收購者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

現時為權益擁有者且持有人可於清盤時就此按比例獲得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被收購者之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按比例應佔部份初始計量，計量選擇以逐項交易為基準。其他類別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準則所載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來自或然代價安排之資產或負債，而或然代價則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被視作於業務合併中支付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作回溯調整，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為「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逾一年)內所得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這些資料與截至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相關。

往後就不被視作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再於往後之報表重新計量，而其往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列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適用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往後之報表重新計量，相應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須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檢。就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

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損益。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後，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商譽於投資之賬面值內入賬。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作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投資的賬面值全額(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一項獨立資產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可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一比對，以進行減值測檢。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投資可回收金額幅度隨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自投資對象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或投資(或一部分投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日期起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公平值。停止採用權益法日期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一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用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倘若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由先前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減少所有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一項銷售或出售資產)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無形資產

收購個別無形資產

收購個別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另外，獨立收購之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剔除無形資產時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剔除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初始確認後，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另外，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來自內部項目某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證實時確認：

- 在技術上完成無形資產屬可行，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如何以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內無形資產之支出。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與個別購入無形資產之列賬基準相同，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租約

凡租約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撥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欠該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融資租賃之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扣減租約承擔，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作資本化。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分開考慮各部份之分類，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考慮基礎為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部份撥歸予本集團或本公司，除非兩個部份明確地屬於經營租約，則整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約訂立時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租賃土地權益以經營租賃方式入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金無法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除非清楚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當作經營租賃處理；否則，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殘值及界定之折舊方法，會連同前述之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為生產或作為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資本化之專業費用。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其預定用途時會適當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的折舊乃按與自置資產基準相同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會隨著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確認剔除。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該資產被剔除的期間之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斷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若不能估算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可估算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中。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比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猶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計量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時予以加入或扣除。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購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列賬。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可歸類為下述三項之其中任何一項，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歸類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有以作買賣：

- 所購入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近期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確切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盈虧包括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自行決定付款額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票據、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貸款予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乃指定為或並未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銷售賬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之資產但會於其後匯集並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逾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違約相關之明顯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銷售賬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銷售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銷售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作出減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減值後回撥不得超過猶如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無抵押借貸、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應付票據、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銀行透支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以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之初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本集團於對沖初始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對沖儲備中累計，其非有效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發行人須向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其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及無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為準。

剔除確認

當本集團及本公司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於股本權益累計之總和之間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會剔除。所剔除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償付該項承擔時，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確認撥備。撥備按所作最佳估計於報告期末用作償還目前承擔之代價計算，並考慮其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預計結算目前承擔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倘金額之時間值影響為重大時)。

保修撥備於產品售出時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程況的數據所得，以確認估計成本。

就有關僱員終止福利的撥備，本集團於一名或一群僱員的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在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福利時予以確認負債及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售價減完成銷售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交易的必要成本。

收益確認

營業額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日常業務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加佣金收入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當出售之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貨品銷售之營業額始獲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特許使用權收入乃按照相關協議之內容按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於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預提。適用實際利率乃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款項貼現相對於該項資產之初始賬面淨值。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是以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兩者之間的差額乃源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確認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作抵銷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此為限)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開始確認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而利用其得益，並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抵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抵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項目時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內存儲，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與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存儲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如有，則歸屬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對應不再受控制的權益部份之累計匯兌差額轉至非控股性權益，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適用過往匯率呈報。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其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所獲服務公平值乃按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賬作開支，權益(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對於歸屬期間之原先估計之影響，引致累計開支改變以反映修正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且在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獎授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賬作開支，權益(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損益。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撥回。因此，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撥回。該轉讓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修正有關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且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退休福利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對供款有享有權時列為支出。

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不包括權益)之回報，於其產生期間立即於財務狀況表反映，支出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溢利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修訂計劃期間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於期初通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貼現利率而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均限於福利計劃之任何以退款形式可動用經濟福利現值或計劃之日後供款之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4. 會計估計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主要假設涉及將來，其他估計也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引致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此等風險下於下年度作重大調整，現列出如下。

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貼現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554,13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32,488,000美元)及約219,93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3,934,000美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見附註20。

遞延開發費用之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為238,28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07,977,000美元)。預計可使用年期影響每年度攤銷水平。預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期內董事最佳估計使用資產收取的未來經濟利益。管理層考慮到項目預期所得收益及項目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相關項目進展，以確定遞延開發費用是否有減值。倘所產生實際收益和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的減值可能發生。管理層有信心資產賬面值將悉數取回。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此情況，倘日後市場情況顯示須作出適當調整，會於日後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4. 會計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425,36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83,949,000美元)及4,82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431,000美元)。估計可用年期會對每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用作生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即董事估計本集團及本公司計劃使用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時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以特定資產或同類資產組別(如適用)基準作可能減值評估。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這等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內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11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9,747,000美元)及有關僱員相關撥備約38,24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2,860,000美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以供動用。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或會出現重大撇銷。倘出現撇銷，將於該撇銷期間於損益確認。於年內，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78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913,000美元)已經使用。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應收票據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所計算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應收票據及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款項之賬面金額為862,077,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22,52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28,205,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18,168,000美元))及11,086,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無)(二零一三年：20,685,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無))。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針對出售之貨品類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主要銷售貨物類別為「電動工具」及「地板護理及器具」。因此，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1. 電動工具—出售電動工具、電動工具配件、戶外園藝工具及戶外園藝工具配件，主要客戶是消費者、貿易分銷商、專業人士及工業用戶。該業務分部之產品以 MILWAUKEE、EMPIRE、AEG、RYOBI 及 HOMELITE 品牌營銷，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過 OEM 客戶出售。
2. 地板護理及器具—以 HOOVER、DIRT DEVIL、VAX 及 ORECK 品牌出售地板護理產品及地板護理配件，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過 OEM 客戶出售。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列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3,552,790	1,200,170	—	4,752,960
分部間銷售	—	923	(923)	—
分部營業額合計	3,552,790	1,201,093	(923)	4,752,960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未扣除財務成本之分部業績	305,094	59,698	—	364,792
財務成本				(39,633)
除稅前溢利				325,159
稅項支出				(25,680)
本年度溢利				299,479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未計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報告之基準。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因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之金額：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100	(976)	12,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	(4,308)	(4,308)
存貨撇減	9,455	2,903	12,358
銷售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736	6,411	13,147
折舊及攤銷	105,618	42,834	148,452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3,143,915	1,155,840	—	4,299,755
分部間銷售	—	2,384	(2,384)	—
分部營業額合計	3,143,915	1,158,224	(2,384)	4,299,755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未扣除財務成本之分部業績	261,340	51,740	—	313,080
財務成本				(36,682)
除稅前溢利				276,398
稅項支出				(29,036)
本年度溢利				247,362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之金額：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281	833	10,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344	19,344
存貨撇減	11,572	18,960	30,532
銷售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557	366	3,923
折舊及攤銷	94,288	44,163	138,451

主要產品營業額

下列乃本集團主要產品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電動工具	3,552,790	3,143,915
地板護理及器具	1,200,170	1,155,840
總額	4,752,960	4,299,755

地域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根據客戶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本集團銷售予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有關按地域(根據集團公司擁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北美洲	3,393,493	3,120,251	840,251	805,065
歐洲	968,544	870,119	111,294	93,726
其他國家	390,923	309,385	558,746	513,450
總額	4,752,960	4,299,755	1,510,291	1,412,241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營業額為1,779,83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22,819,000美元)，其中1,717,95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568,856,000美元)屬電動工具分部，而61,88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3,963,000元)屬地板護理及器具分部。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總營業額超逾10%。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以及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4,743,262	4,287,773
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9,698	11,982
	4,752,960	4,299,755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料收益、客戶及供應商之索賠及償還。

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優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淨收入38,319,000美元、出售廢料收益、客戶及供應商之索賠及償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減值損失，及因整合地板護理及器具生產業務所產生的其他成本34,659,000美元以及商譽減值3,390,000美元。

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賺取之利息。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31,870	27,290
融資租約之承擔	325	355
定息票據	7,438	9,037
	39,633	36,682

10. 稅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71)	(909)
於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4)	(3,403)
	(3,485)	(4,312)
海外稅項	4,204	(16,057)
於往年度撥備不足	(36,209)	(23,512)
	(32,005)	(39,569)
遞延稅項（附註第43項）：		
本年度	9,810	14,845
	(25,680)	(29,03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過往期間之所得稅撥備不足包括就進行之稅務審查所估計之稅項風險撥備。就所計提之稅項而言，由於該等金額現階段不能可靠估計，故並無確認因進行之稅務審查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如有）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
除稅前溢利	325,159		276,398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53,651)	16.5%	(45,606)	16.5%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1,088	(21.9%)	48,259	(17.5%)
稅務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6,509)	5.1%	(7,114)	2.6%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1,920	(6.7%)	13,846	(5.0%)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245	(0.1%)	—	0.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019)	3.4%	(9,099)	3.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7,723)	11.6%	(26,915)	9.7%
其他	(31)	0.0%	(2,407)	0.9%
本年度稅項支出	(25,680)	7.9%	(29,036)	10.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第43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66,802	63,41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02	804
核數師酬金	3,113	3,2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79,883	2,827,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79,822	73,18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026	1,047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收益	(1,256)	(1,465)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930)	1,08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5)	4,3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01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23
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0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344
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	13,147	3,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4,308)	—
商譽減值	—	3,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24	10,1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64	(14,951)
已確認經營租約支出：		
汽車	16,895	14,588
廠房及機器	5,153	6,115
物業	31,155	29,704
其他資產	2,770	2,740
無條件政府補助金	(9)	(70)
無形資產撇銷	2,338	3,557
存貨撇減	12,358	30,53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234	234
其他酬金	30,296	22,313
其他員工成本	30,530	22,547
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內已包括者除外)	542,762	483,940
界定供款計劃	3,475	2,506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第42項)	3,114	3,724
	579,881	512,717

上列所述之員工成本並未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之金額97,68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7,871,000美元)。

12.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一三年：十一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已付花紅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	1,657	2	4,570	371	6,600
Joseph Galli Jr 先生	—	1,574	69	13,334	23	15,000
陳建華先生	—	2,916	2	748	421	4,087
陳志聰先生	—	1,629	2	899	421	2,951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	337	2	668	447	1,454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39	5	—	—	—	44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39	36	—	—	7	82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39	18	—	—	7	64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39	42	—	—	7	88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39	46	—	—	7	92
張定球先生	39	22	—	—	7	68
總額	234	8,282	77	20,219	1,718	30,5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已付花紅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	1,602	2	3,849	68	5,521
Joseph Galli Jr 先生	—	1,505	2	11,344	—	12,851
陳建華先生	—	688	2	666	—	1,356
陳志聰先生	—	686	2	707	—	1,395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	327	2	379	120	828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39	8	—	—	—	47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39	39	—	—	36	114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39	21	—	—	36	96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39	45	—	—	33	117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39	48	—	—	36	123
張定球先生	39	24	—	—	36	99
總額	234	4,993	10	16,945	365	22,547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支付。

12. 董事酬金(續)

上述酬金包括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董事的認股權及獎勵予彼等的股份於授出及獎勵日期的估計價值。該等利益的詳情分別已於附註第48項及49項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披露。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第12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90	5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9
已付花紅	3,180	885
其他福利	27	28
股份付款	—	—
	3,869	1,5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位(二零一三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美元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 至 1,500,000	—	—
1,500,001 至 2,000,000	—	1
3,500,001 至 4,000,000	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包括董事在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鼓勵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酬勞或離職之補償。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每股 13.75 港仙(約 1.77 美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 10.75 港仙(約 1.38 美仙))	32,400	25,330
已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每股 12.50 港仙(約 1.61 美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 10.00 港仙(約 1.29 美仙))	29,458	23,554
	61,858	48,884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9.00 港仙(約 2.45 美仙)合計總額 44,782,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 13.75 港仙(約 1.77 美仙))，惟尚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00,330	250,284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0,438,103	1,829,954,083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	7,778,724	7,168,529
股份獎勵	28,773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8,245,600	1,837,122,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附註)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鑄模 及工具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7,445	64,290	154,755	207,984	4,968	230,456	2,298	58,228	870,424
匯兌調整	1,142	888	821	1,905	(75)	1,060	—	494	6,235
添置	2,060	1,166	7,635	9,699	493	7,879	—	75,683	104,615
收購業務	—	—	95	760	—	—	—	—	855
出售	(12,610)	(6,575)	(11,711)	(19,730)	(484)	(61,564)	—	(2,985)	(115,659)
減值	(15,362)	—	(4,056)	(23,005)	(161)	(20,585)	—	—	(63,169)
重新歸類	2,061	441	5,994	9,963	464	29,884	—	(48,80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36	60,210	153,533	187,576	5,205	187,130	2,298	82,613	803,301
匯兌調整	(2,694)	(1,479)	(5,581)	(5,403)	(226)	(1,624)	—	(1,760)	(18,767)
添置	2,576	2,507	23,635	32,450	751	14,329	—	78,160	154,408
收購業務	—	103	206	2,974	64	219	—	—	3,566
出售	(12,183)	(801)	(7,753)	(14,462)	(349)	(30,870)	—	(3,430)	(69,848)
減值撥回	—	—	—	1,820	—	8,784	—	—	10,604
重新歸類	1,270	1,335	6,387	27,108	245	42,779	—	(79,12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05	61,875	170,427	232,063	5,690	220,747	2,298	76,459	883,26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246	22,991	122,950	134,437	3,378	158,082	1,186	—	486,270
匯兌調整	115	187	366	719	(16)	463	—	—	1,834
本年度撥備	6,699	4,316	12,450	15,425	517	34,365	460	—	74,232
出售時撇除	(6,904)	(5,770)	(10,746)	(18,787)	(344)	(56,608)	—	—	(99,159)
減值	(6,020)	—	(3,541)	(17,968)	(137)	(16,159)	—	—	(43,8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36	21,724	121,479	113,826	3,398	120,143	1,646	—	419,352
匯兌調整	(123)	(601)	(3,707)	(2,197)	(111)	(898)	—	—	(7,637)
本年度撥備	5,508	4,070	14,546	18,074	630	37,560	460	—	80,848
出售時撇除	(653)	(331)	(7,081)	(11,741)	(180)	(20,975)	—	—	(40,961)
減值撥回	—	—	—	1,034	—	5,262	—	—	6,2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68	24,862	125,237	118,996	3,737	141,092	2,106	—	457,8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37	37,013	45,190	113,067	1,953	79,655	192	76,459	425,3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00	38,486	32,054	73,750	1,807	66,987	652	82,613	383,949

附註：賬面值為21,60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3,474,000美元)的樓宇建立於租賃業權土地上，該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租賃預付款項。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鑄模 及工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54	12,306	3,190	746	4,843	23,839
添置	—	242	—	—	—	242
出售	(2,682)	(5,438)	(3,190)	—	(3,681)	(14,991)
轉往附屬公司	—	—	—	—	(1,162)	(1,1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7,110	—	746	—	7,928
添置	620	3,850	—	155	—	4,625
出售	—	(270)	—	(26)	—	(2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	10,690	—	875	—	12,257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08	10,518	3,181	567	4,843	21,717
本年度撥備	46	735	9	49	—	839
出售時撇除	(2,614)	(5,412)	(3,190)	—	(3,681)	(14,897)
轉往附屬公司	—	—	—	—	(1,162)	(1,1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5,841	—	616	—	6,497
本年度撥備	55	1,077	—	60	—	1,192
出售時撇除	—	(231)	—	(26)	—	(2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6,687	—	650	—	7,4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	4,003	—	225	—	4,8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1,269	—	130	—	1,43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 ¹ / ₅ % - 6 ² / ₃ %
租賃物業裝修	2 ¹ / ₂ % - 33 ¹ / ₃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¹ / ₃ %
廠房設備及機器	9% - 33 ¹ / ₃ %
汽車	10% - 33 ¹ / ₃ %
鑄模及工具	18% - 33 ¹ / ₃ %
船舶	2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的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	50,231	64,126
中期租約	21,606	23,474
	71,837	87,600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為12,71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416,000美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包括目前仍然使用及完全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約224,034,000美元及5,70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17,407,000美元及4,752,000美元)。

17.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678
匯兌調整	1,1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27
匯兌調整	(9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62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45
匯兌調整	114
本年度撥備	8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3
匯兌調整	(109)
本年度撥備	8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4

所有租賃預付款項均為香港境外中期租約。

18. 商譽

	本集團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1,160
匯兌調整	857
因收購一家業務而產生	3,861
商譽減值	(3,3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488
匯兌調整	(2,363)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附註44)	24,0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137

有關商譽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附註第20項。

19. 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費用 千美元	專利權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生產技術 千美元	零售商及 服務關係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1,207	47,463	192,364	453	6,500	10,634	638,621
匯兌調整	67	—	—	—	—	—	67
添置	83,691	5,418	—	—	—	—	89,109
收購業務	—	1,857	36,379	—	—	—	38,236
本年度撤銷	(12,120)	(28)	—	—	—	—	(12,1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845	54,710	228,743	453	6,500	10,634	753,885
匯兌調整	(242)	—	—	—	—	—	(242)
添置	90,442	2,176	3,046	—	—	—	95,664
收購業務	462	2,706	3,000	—	4,000	—	10,168
本年度撤銷	(8,055)	(150)	(5)	—	—	—	(8,2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452	59,442	234,784	453	10,500	10,634	851,265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8,636	28,490	9,109	453	1,625	1,241	239,554
匯兌調整	67	—	—	—	—	—	67
本年度撥備	54,728	5,111	1,124	—	325	2,127	63,415
撤銷時對銷	(8,563)	(28)	—	—	—	—	(8,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868	33,573	10,233	453	1,950	3,368	294,445
匯兌調整	(192)	—	—	—	—	—	(192)
本年度撥備	58,207	4,867	1,121	—	480	2,127	66,802
撤銷時對銷	(5,717)	(150)	(5)	—	—	—	(5,8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166	38,290	11,349	453	2,430	5,495	355,1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286	21,152	223,435	—	8,070	5,139	496,0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77	21,137	218,510	—	4,550	7,266	459,440

19. 無形資產(續)

零售商及服務關係乃透過業務合併而取得，並與零售商及服務中心之關係相關。

遞延開發費用由內部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貢獻沒有限期，本集團商標之賬面值219,93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3,934,000美元)乃無確定之可使用年期。除非商標之使用年期確認為有年限，否則不予以攤銷。而每年及在商標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商標減值檢測，減值檢測詳情於附註第20項披露。

上述無形資產(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開發費用	20% - 33 $\frac{1}{3}$ %
專利權	10% - 25%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	6 $\frac{2}{3}$ % - 10%
零售商及服務關係	5% - 6 $\frac{2}{3}$ %
不競爭協議	20%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誠如附註第5項所解釋，本集團使用出售貨品類別為其經營分部資料。就減值檢測而言，附註第18項及第19項所載之商譽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的大部分數額已分配至五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四個電動工具分部單位及一個地板護理及器具分部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商標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電動工具－MET	416,617	402,424	118,907	115,907
電動工具－HCP	7,492	7,492	30,648	30,648
電動工具－Drebo	23,120	25,483	—	—
電動工具－Baja	9,017	9,017	3,200	3,200
地板護理及器具－RAM/Hoover/VAX	75,748	75,748	67,179	64,179
其他	22,143	12,324	—	—
	554,137	532,488	219,934	213,93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對原本在「其他」項下其中之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3,390,000美元進行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電動工具－MET(「MET」)

MET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1.5%(二零一三年：11.5%)計算。

預算期內MET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MET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成功減少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穩定增長率3.0%(二零一三年：3.0%)推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MET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電動工具－HCP(「HCP」)

HCP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2.0%(二零一三年：12.0%)計算。

預算期內HCP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HCP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無計及任何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HCP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電動工具－Drebo(「Drebo」)

Drebo之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1.0%(二零一三年：11.0%)計算。

預算期內Drebo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Drebo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無計及任何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Drebo之商譽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電動工具－Baja(「Baja」)

Baja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3.0%(二零一三年：13.0%)計算。

預算期內Baja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Baja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及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穩定增長率2.0%(二零一三年：2.0%)推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Baja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續)

地板護理及器具 – RAM/Hoover/VAX(「RAM/Hoover/VAX」)

RAM/Hoover/VAX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5.0%(二零一三年：15.0%)計算。

預算期內RAM/Hoover/VAX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RAM/Hoover/VAX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削減營運資金需求及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穩定增長率2.0%(二零一三年：2.0%)而得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RAM/Hoover/VAX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第52項。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0.250%至11.750%(二零一三年：5.275%至10.150%)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悉數償還。

22. 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所佔資產淨值	—	—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6,515	15,766	5,225	14,478
	6,515	15,766	5,225	14,4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第53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可隨時要求償還款項。

於報告期末，於各聯營公司中，本集團持有40.8% 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imelli集團公司」)之股份。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Gimelli集團公司所佔之虧損。本年度尚未確認及累計之所佔收益(虧損)分別為30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25,000美元))及(5,0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380,000美元))(摘錄自聯營公司相關管理賬目)。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籍債券， 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9	520	189	1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會籍債券。由於該等證券之估計合理公平值變化幅度很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算，故於報告日期其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原料	112,023	95,186
在製品	11,478	11,505
製成品	932,828	777,539
	1,056,329	884,230

2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銷售賬款	795,492	770,033	—	—
減：呆賬撥備	(22,522)	(18,168)	—	—
	772,970	751,865	—	—
其他應收賬	46,981	31,930	5,861	6,207
	819,951	783,795	5,861	6,207

2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續)

銷售賬款(已扣減呆賬準備之淨額，並按收入確認日亦即發票日期)於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651,192	625,004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84,514	95,120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37,264	31,741
銷售賬款總額	772,970	751,865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並定期審閱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銷售賬款均具有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應收銷售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115,95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0,082,000美元)之應收款項，該筆款項於報表日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賬之平均賬齡為七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九十六日)。

本集團之政策給與客戶之賒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逾期但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應收銷售賬款乃本集團多位具有良好住績記錄之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相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且亦認為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銷售款項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日至六十日	98,008	91,864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9,568	4,326
一百二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497	4,433
一年至兩年	3,621	3,557
兩年以上	3,265	5,902
總額	115,959	110,082

2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續)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18,168	13,987
匯兌調整	(1,171)	271
於應收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47	3,923
收購業務	389	2,696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3,154)	(1,848)
年內已收回款項	(4,857)	(861)
年末結餘	22,522	18,168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銷售賬款，為數22,52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168,000美元)，根據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該結餘信貸評級最低。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減值應收銷售賬款賬齡(按發票日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零至一百二十日	4,024	2,592
一百二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3,284	8,419
一年至兩年	11,379	5,778
兩年以上	3,835	1,379
總額	22,522	18,168

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多項應收銷售賬款中若干百分比讓售予銀行(「讓售應收賬」)。由於本集團仍保留違約付款的有關風險，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讓售應收賬。於報告期末，讓售應收賬所得款項約75,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4,952,000美元)已確認為負債，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之內。

26.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可隨時要求償還款項。

28.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賬齡為一百二十日內，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2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1,635	12,647	—	—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會計	39,486	5,034	27,897	653
外匯遠期合約—非用於對沖會計	180	39	—	—
	51,301	17,720	27,897	653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會計	9,006	9,603	6,811	4,376
外匯遠期合約—非用於對沖會計	546	277	—	—
利率掉期	1,947	3,202	1,947	3,202
	11,499	13,082	8,758	7,578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此項收購乃購自Oreck Bankruptcy Estate的Oreck業務的一部分。預期該權利將於二零三二年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為11,635,000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之遠期匯率牌價及根據屆滿時所報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指定下列外匯遠期合約為高效對沖工具，以管理本集團有關未來外幣銷售的外匯風險。外匯合約的條款經磋商，以配合相應指定對沖項目之條款。

主要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之條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 493,200,000 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 6.0040 至 6.3971 兌 1 美元
買入 106,000,000 美元，賣出英鎊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英鎊 0.5883 至 0.6382 兌 1 美元
買入 57,000,000 美元，賣出歐羅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美元 1.2801 至 1.3929 兌 1 歐羅
賣出 110,000,000 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美元 1.2383 至 1.3852 兌 1 歐羅
買入 139,600,000 美元，賣出澳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澳元 0.8436 至 0.9235 兌 1 美元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 110,000,000 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美元 1.2383 至 1.3852 兌 1 歐羅
買入 139,600,000 美元，賣出澳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澳元 0.8436 至 0.9235 兌 1 美元
賣出 165,000,000 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 6.0040 至 6.0585 兌 1 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 108,000,000 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1.3211 至 1.3682 兌 1 歐羅
買入 30,000,000 美元，賣出澳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澳元 0.9012 至 0.9088 兌 1 美元
賣出 280,000,000 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1162 至 6.2285 兌 1 美元
買入 91,000,000 美元，賣出英鎊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英鎊 0.6085 至 0.6489 兌 1 美元
賣出 48,200,000 美元，買入歐羅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美元 1.3020 至 1.3794 兌 1 歐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 108,000,000 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1.3211 至 1.3682 兌 1 歐羅
買入 30,000,000 美元，賣出澳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澳元 0.9012 至 0.9088 兌 1 美元

年內，1,153,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1,254,000 美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計入行政開支)。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非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

主要非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之條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 1,200,000 瑞士法郎，買入歐羅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瑞士法郎 1.2066 至 1.2119 兌 1 歐羅
賣出 8,250,000 英鎊，買入歐羅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英鎊 0.7863 至 0.8079 兌 1 歐羅
賣出 3,200,000 美元，買入歐羅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美元 1.2615 至 1.2880 兌 1 歐羅
買入 9,300,000 美元，賣出紐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美元 0.7783 至 0.8509 兌 1 紐元
買入 2,400,000 澳元，賣出紐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紐元 1.0948 至 1.1135 兌 1 澳元
賣出 50,000,000 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 6.1715 至 6.3971 兌 1 美元

二零一三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 12,300,000 美元，賣出紐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元 0.800 兌 1 紐元
賣出 600,000 瑞士法郎，買入歐羅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瑞士法郎 1.2374 至 1.2386 兌 1 歐羅
賣出 30,000,000 瑞典克郎，買入歐羅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瑞典克郎 8.7453 至 8.7820 兌 1 歐羅
買入 6,000,000 美元，賣出英鎊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英鎊 0.6144 至 0.6438 兌 1 美元

利率掉期(非用於對沖會計)

本集團及本公司利率掉期公平值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計算，並按所報利率之適用利率曲線貼現。

以下為利率掉期主要條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收取浮動利率	支付固定利率
5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2%–3.1%

二零一三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收取浮動利率	支付固定利率
5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2%–3.1%

30.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報告日期以市場買價計算之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股本證券：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55	1,000	1,155	1,000
	1,155	1,000	1,155	1,000

31. 銀行結餘、按金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3%至0.05%(二零一三年：0.05%至0.17%)計息。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3.25%至5.00%(二零一三年：3.25%至5.00%)計息。

32.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541,681	467,635	—	—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49,729	148,839	—	—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5,076	29,502	5	5
採購賬款總額	696,486	645,976	5	5
其他應付賬	439,044	393,947	33,872	26,398
	1,135,530	1,039,923	33,877	26,403

採購賬款平均除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本集團制訂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應付賬於除賬期框架內清付。

33.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應付票據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34. 保修撥備

	本集團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395
匯兌調整	94
本年度額外撥備	91,118
收購業務	4,231
動用撥備	(85,2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8
匯兌調整	(2,371)
本年度額外撥備	134,417
收購業務	300
動用撥備	(119,1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19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銷售產品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按過往經驗及行業平均產品缺陷情況)。預計此開支大部份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35. 融資租賃之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裝置及設備及汽車，租賃期介乎三年至二十年。融資租賃之所有承擔相關年息率於各合約日期釐訂，介乎於6.6%至19.4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至22.4%)。並無訂立任何載有或然租賃款項的安排。

融資租賃之承擔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最低支付租金額		最低支付租金額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之還款額：				
一年內	3,071	1,245	2,277	977
一年後兩年內	2,653	1,330	2,009	1,137
兩年後三年內	2,130	785	1,596	663
三年後四年內	2,130	298	1,699	202
四年後五年內	2,130	298	1,810	218
五年以上	4,310	1,099	4,021	953
	16,424	5,055	13,412	4,150
減：日後財務費用	(3,012)	(905)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3,412	4,150	13,412	4,150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2,277)	(977)
一年後到期款項			11,135	3,173

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承擔以所租賃的資產抵押。

36.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按實際年利率1.43%(二零一三年：年利率1.53%)向銀行貼現之票據之期限為一百二十日之內。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借款、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以及融資租賃之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對其資本架構進行一次檢討，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作為該等檢討之一部份。本集團目標負債比率不超過35%，此乃釐定為債項淨額與資本之比例。本集團將持續執行非常嚴格的營運資金監控及管理，並自業務的增長產生自由現金流量。

年終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債務 ⁽ⁱ⁾	887,947	883,15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690,395)	(698,147)
債務淨額	197,552	185,010
權益 ⁽ⁱⁱ⁾	1,967,153	1,740,713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10.04%	10.63%

(i) 債項包括附註第25、31、35、36及39項分別所詳述之融資租賃之承擔、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無抵押借款及銀行透支，惟並不包括讓售應收賬之銀行墊款。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此外，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均衡。

38. 金融工具

38.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	1,155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1,635	12,647
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39,486	5,034
衍生金融工具－非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180	39
	51,301	17,720
可供出售投資	509	520
貸款及應收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819,951	783,795
應收票據	31,600	26,05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4,011	2,59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690,395	698,147
	1,545,957	1,510,58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9,006	9,603
衍生金融工具－非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546	277
利率掉期	1,947	3,202
	11,499	13,082
其他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135,530	1,039,923
應付票據	46,845	40,613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72,652	116,704
無抵押借款	874,264	829,368
銀行透支	2,619	7,887
	2,131,910	2,034,495

38. 金融工具(續)

38.1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	1,155	1,000
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27,897	653
可供出售投資	189	196
貸款及應收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應收賬	5,861	6,20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5,383	52,462
貸款予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221,776	1,801,612
	2,423,020	1,860,28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6,811	4,376
衍生金融工具－不用於對沖會計		
利率掉期	1,947	3,202
	8,758	7,578
其他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3,877	26,40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94,702	579,524
無抵押借款	701,468	650,495
	1,230,047	1,256,422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企業庫務團隊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或自然對沖方法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從而減少面對該等風險之機率。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本集團政策之監管(該政策由董事會批准)，該書面政策提供有關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投資之原則。內部核數師會不斷對是否遵守該等政策作出審核。本集團並無為投機用途而採用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38.2.1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業務採用外幣，令本集團會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24.4%(二零一三年：24.6%)的銷售並非以本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計值，同時，幾乎48.2%(二零一三年：44.1%)之採購則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申報日期若干重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				
外幣				
歐羅	45,752	37,671	144,803	194,941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				
外幣				
歐羅	239	23,395	307,961	365,022

附註：對於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要求其集團實體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貨幣風險。外匯遠期合約的結算貨幣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據此，本集團已就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133,67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48,845,000美元)訂立有關遠期合約。本集團政策為就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進行磋商以配合所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使對沖效果最大化(詳情請參閱附註第29項)。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8.2.1 外幣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臨歐羅兌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歐羅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並無考慮於報告期末訂立之外幣遠期合約)。5%為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歐羅兌美元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卻並不包括於報告日期持有外匯遠期合約之影響。下列正數表示本年度之美元兌歐羅出現美元轉弱5%以致溢利增加。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歐羅之影響				
本年度溢利 ⁽ⁱ⁾	4,561	7,037	14,171	15,287

(i) 主要來自於報告日期以歐羅計值的應收及應付賬面對之風險。

38.2.2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9項)、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銀行透支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就有關浮息借款，本集團旨在保留若干定息借款。為達致此結果，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浮息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潛在波幅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第29項)。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內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港元計值之借款乃是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就有關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認為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9項)有關。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有關(見附註第21項)。

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借款2,532,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12,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借貸再融資。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8.2.2 利率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並無考慮於報告期末訂立之利率掉期)。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

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3,93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3,842,000美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3,23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2,911,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對於利率之敏感度相應下跌及上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下跌及上升所致。

38.2.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會面對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以公平值計量的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面對價格之風險而釐訂。

倘股本工具各自之價格增加/減少10%，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11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0,000美元)及11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0,000美元)。

38.2.4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而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第47項所披露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8.2.4 信貸風險管理(續)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能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及信用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不高。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正現金流量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不高。

以地域計，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北美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總銷售賬款總額59.0%(二零一三年：62.7%)。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比較集中，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總銷售賬款分別為23.3%(二零一三年：24.0%)及35.6%(二零一三年：36.6%)。

38.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信貸及後備借貸額度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令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約7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7,000,000美元)及1,892,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24,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以及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因素已列入到期情況分析。就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附表乃根據金融資產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等附表反映根據本集團於最早還款日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源自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息曲線。包括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以理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必要的，由於流動資金是按資產及負債淨額管理的。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8.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出以淨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及流出，以及根據須總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已參照於報告期末現行之外幣匯率計量。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掌握是重要的。

							於二零一四年	
	少於一個月		四個月 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可隨時 要求償還						一至三個月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	—	1,155	—	—	—	—	1,155	1,155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	509	—	—	—	—	509	509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	648,521	82,966	88,464	—	—	819,951	819,951
應收票據	—	16,695	11,534	3,371	—	—	31,600	31,6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	4,011	—	—	—	—	4,011	4,01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0.03% - 0.05%	621,764	68,646	—	—	—	690,410	690,395
		1,292,655	163,146	91,835	—	—	1,547,636	1,547,62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	(611,265)	(429,548)	(94,717)	—	—	(1,135,530)	(1,135,530)
應付票據	—	(16,563)	(30,282)	—	—	—	(46,845)	(46,845)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43%	(72,519)	(133)	—	—	—	(72,652)	(72,652)
浮息貸款	1.11% - 3.63%	(83,186)	(86,396)	(290,190)	(104,622)	(232,523)	(796,917)	(778,565)
定息借款	7.44%	—	(99,312)	—	—	—	(99,312)	(95,699)
銀行透支	3.25% - 5.00%	(2,619)	—	—	—	—	(2,619)	(2,619)
財務擔保合約	—	(8,877)	—	—	—	—	(8,877)	—
		(795,029)	(645,671)	(384,907)	(104,622)	(232,523)	(2,162,752)	(2,131,910)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8.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收購若干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	—	—	—	11,635	11,635	11,635
利率掉期	0.26% - 0.55%	—	(356)	(1,052)	(651)	—	(2,059)	(1,947)
外匯遠期合約								
— 紐元	—	37	9	(21)	—	—	25	25
		37	(347)	(1,073)	(651)	11,635	9,601	9,713
衍生工具—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澳元	—	16,149	36,615	86,376	—	—	139,140	139,140
— 歐羅	—	7,585	18,353	47,863	—	—	73,801	73,801
— 人民幣	—	41,359	75,839	366,176	—	—	483,374	483,374
— 英鎊	—	8,992	20,989	76,033	—	—	106,014	106,014
— 美元	—	12,356	32,235	101,816	—	—	146,407	146,407
		86,441	184,031	678,264	—	—	948,736	948,736
— 流出								
— 澳元	—	(14,288)	(33,020)	(76,423)	—	—	(123,731)	(123,731)
— 歐羅	—	(7,077)	(16,991)	(45,176)	—	—	(69,244)	(69,244)
— 人民幣	—	(41,650)	(76,553)	(373,769)	—	—	(491,972)	(491,972)
— 英鎊	—	(8,397)	(19,581)	(71,803)	—	—	(99,781)	(99,781)
— 美元	—	(10,940)	(29,183)	(93,796)	—	—	(133,919)	(133,919)
		(82,352)	(175,328)	(660,967)	—	—	(918,647)	(918,647)
		4,089	8,703	17,297	—	—	30,089	30,089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8.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十二月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	—	1,000	—	—	—	—	1,000	1,000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	520	—	—	—	—	520	520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	607,266	133,537	42,992	—	—	783,795	783,795
應收票據	—	14,994	10,692	368	—	—	26,054	26,05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	2,580	3	7	—	—	2,590	2,59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0.05% - 0.17%	688,836	9,313	—	—	—	698,149	698,147
		1,315,196	153,545	43,367	—	—	1,512,108	1,512,1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	(621,013)	(313,378)	(105,532)	—	—	(1,039,923)	(1,039,923)
應付票據	—	(15,180)	(25,433)	—	—	—	(40,613)	(40,613)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53%	(89,447)	(20,757)	(6,628)	—	—	(116,832)	(116,704)
浮息貸款	0.97% - 4.23%	(20,860)	(284,885)	(147,961)	(119,837)	(176,315)	(749,858)	(734,047)
定息借款	7.44%	—	(3,562)	(3,562)	(99,312)	—	(106,436)	(95,321)
銀行透支	3.25% - 5.00%	(7,887)	—	—	—	—	(7,887)	(7,887)
財務擔保合約	—	(9,099)	—	—	—	—	(9,099)	—
		(763,486)	(648,015)	(263,683)	(219,149)	(176,315)	(2,070,648)	(2,034,495)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8.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收購若干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	—	—	—	12,647	12,647	12,647
利率掉期	0.25% - 1.47%	—	(357)	(1,040)	(1,226)	(446)	(3,069)	(3,202)
外匯遠期合約								
— 紐元	—	(5)	(13)	(9)	—	—	(27)	(27)
		(5)	(370)	(1,049)	(1,226)	12,201	9,551	9,418
衍生工具－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澳元	—	—	7,528	22,472	—	—	30,000	30,000
— 歐羅	—	2,899	20,998	29,686	—	—	53,583	53,583
— 人民幣	—	18,298	40,780	225,522	—	—	284,600	284,600
— 英鎊	—	32,521	20,993	43,511	—	—	97,025	97,025
— 美元	—	11,933	23,872	108,277	—	—	144,082	144,082
		65,651	114,171	429,468	—	—	609,290	609,290
— 流出								
— 澳元	—	—	(7,364)	(21,983)	—	—	(29,347)	(29,347)
— 歐羅	—	(2,930)	(21,685)	(30,447)	—	—	(55,062)	(55,062)
— 人民幣	—	(17,946)	(39,925)	(222,348)	—	—	(280,219)	(280,219)
— 英鎊	—	(33,524)	(22,357)	(45,103)	—	—	(100,984)	(100,984)
— 美元	—	(12,369)	(24,737)	(111,352)	—	—	(148,458)	(148,458)
		(66,769)	(116,068)	(431,233)	—	—	(614,070)	(614,070)
		(1,118)	(1,897)	(1,765)	—	—	(4,780)	(4,780)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8.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 要求償還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	—	1,155	—	—	—	—	1,155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	189	—	—	—	—	189
其他應收賬	—	—	—	5,861	—	—	5,86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貸款予/應收附屬公司 之款項(附註)	0.03% - 0.05%	195,383	—	—	—	—	195,383
		4,729	9,459	1,422,625	56,753	1,894,520	3,388,086
		201,456	9,459	1,428,486	56,753	1,894,520	3,590,674
非衍生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	(2,877)	(5,899)	(25,101)	—	—	(33,87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494,702)	—	—	—	—	(494,702)
無抵押借款	1.98% - 2.67%	(86,997)	(86,032)	(210,156)	(103,561)	(231,285)	(718,031)
財務擔保合約	—	(100,577)	(126,165)	(77,046)	—	—	(303,788)
		(685,153)	(218,096)	(312,303)	(103,561)	(231,285)	(1,550,398)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0.26% - 0.55%	—	(356)	(1,052)	(651)	—	(2,059)
		—	(356)	(1,052)	(651)	—	(2,059)
衍生工具—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美元	—	12,356	32,235	101,816	—	—	146,407
— 澳元	—	16,149	36,615	86,376	—	—	139,140
— 人民幣	—	9,585	19,170	129,209	—	—	157,964
		38,090	88,020	317,401	—	—	443,511
— 流出							
— 美元	—	(10,940)	(29,183)	(93,796)	—	—	(133,919)
— 澳元	—	(14,288)	(33,020)	(76,423)	—	—	(123,731)
— 人民幣	—	(9,830)	(19,749)	(135,196)	—	—	(164,775)
		(35,058)	(81,952)	(305,415)	—	—	(422,425)
		3,032	6,068	11,986	—	—	21,086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8.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	—	1,000	—	—	—	—	1,000	1,000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	196	—	—	—	—	196	196
其他應收賬	—	5	—	6,202	—	—	6,207	6,20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貸款予/應收附屬公 之款項(附註)	0.05% - 0.17%	52,462	—	—	—	—	52,462	52,462
	5.28% - 10.15%	8,551	8,311	1,274,486	49,865	1,312,182	2,653,395	1,801,612
		62,214	8,311	1,280,688	49,865	1,312,182	2,713,260	1,861,477
非衍生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	(2,519)	(4,518)	(19,366)	—	—	(26,403)	(26,40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579,524)	—	—	—	—	(579,524)	(579,524)
無抵押借款	1.87% - 2.70%	(26,896)	(284,574)	(61,722)	(116,923)	(172,657)	(662,772)	(650,495)
財務擔保合約	—	(128,574)	(60,063)	(69,217)	(38,128)	(57,193)	(353,175)	—
		(737,513)	(349,155)	(150,305)	(155,051)	(229,850)	(1,621,874)	(1,256,422)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0.25% - 1.47%	—	(357)	(1,040)	(1,226)	(446)	(3,069)	(3,202)
		—	(357)	(1,040)	(1,226)	(446)	(3,069)	(3,202)
衍生工具—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流入								
—美元	—	11,933	23,872	108,277	—	—	144,082	144,082
—澳元	—	—	7,528	22,472	—	—	30,000	30,000
		11,933	31,400	130,749	—	—	174,082	174,082
—流出								
—美元	—	(12,369)	(24,737)	(111,352)	—	—	(148,458)	(148,458)
—澳元	—	—	(7,364)	(21,983)	—	—	(29,347)	(29,347)
		(12,369)	(32,101)	(133,335)	—	—	(177,805)	(177,805)
		(436)	(701)	(2,586)	—	—	(3,723)	(3,723)

附註：到期日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金融資產預期變現的估計。

38. 金融工具(續)

3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8.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之金額乃於對約方申索擔保金額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項估計視乎對約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定，而此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方所持有之應收賬款會否蒙受信貸虧損。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38.3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牌價及根據屆滿時源自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計量，並按已知的利率產生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目前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計算，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持續基準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是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不作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是指第1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之與資產或負債得出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是指以市場不可觀察的數據為依據，作資產或負債的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估價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38. 金融工具(續)

38.3 公平值(續)

於金融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1,635,000美元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2,647,000美元	第2級	根據第三方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與收購權利相關的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不適用	不適用
2) 外匯遠期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39,666,000美元； 及負債-9,552,000美元	資產-5,073,000美元； 及負債-9,880,000美元	第2級	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牌價及根據屆滿時源自利率報價之收益曲線。	不適用	不適用
3)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55,000美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1,000,000美元	第2級	根據投資基金投資之股票價格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 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非指定用於對沖會計)-1,947,000美元	負債(非指定用於對沖會計)-3,202,000美元	第2級	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按所報利率產生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兩個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38. 金融工具(續)

38.3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2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1,635	11,635
外匯遠期合約	39,666	39,666
持作買賣投資	1,155	1,155
總額	52,456	52,456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9,552)	(9,552)
利率掉期	(1,947)	(1,947)
總額	(11,499)	(11,499)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2,647	12,647
外匯遠期合約	5,073	5,073
持作買賣投資	1,000	1,000
總額	18,720	18,720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9,880)	(9,880)
利率掉期	(3,202)	(3,202)
總額	(13,082)	(13,082)

38. 金融工具(續)

38.3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2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27,897	27,897
持作買賣投資	1,155	1,155
總額	29,052	29,052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6,811)	(6,811)
利率掉期	(1,947)	(1,947)
總額	(8,758)	(8,758)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653	653
持作買賣投資	1,000	1,000
總額	1,653	1,653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4,376)	(4,376)
利率掉期	(3,202)	(3,202)
總額	(7,578)	(7,578)

38.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讓售該等銷售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所收取之現金作為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請參閱附註第36項)及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借款(請參閱附註第39項)。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示。

年終具全面追索權之銷售賬款及應收銀行貼現票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47,652	191,656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47,652)	(191,656)
淨值	—	—

39. 無抵押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讓售應收賬之銀行墊款	75,000	74,952	—	—
銀行貸款	703,565	659,095	701,468	650,495
銀行借款	778,565	734,047	701,468	650,495
定息票據(附註)	95,699	95,321	—	—
借款總額	874,264	829,368	701,468	650,495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定息				
一年內	95,699	—	—	—
一年後兩年內	—	95,321	—	—
浮息				
一年內	456,349	454,624	379,252	371,072
一年後兩年內	145,301	113,730	145,301	113,730
兩年後五年內	176,915	165,693	176,915	165,693
	874,264	829,368	701,468	650,495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552,048)	(454,624)	(379,252)	(371,072)
一年後到期款項	322,216	374,744	322,216	279,423

本集團借款實際利率與訂約利率相等，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7.44%	7.44%
浮息借款	1.11% to 3.63%	0.97% to 4.23%

本集團借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現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807

39. 無抵押借款(續)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定息票據，本金總額為145,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十年，年息率為6.70%；以及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7年，年息率為6.09%。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現有中期債務之再融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償還第一批39,375,000美元，第一批已於當時悉數償還。第二批於二零一零年完全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附屬公司另行發行定息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十年，年息率為7.44%；以及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7年，年息率為7.17%。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收購附屬公司。第二批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加權平均利率則與已訂約市場利率相若。

40. 股本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附註)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不適用(附註)	30,769

附註：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本公司的股份不再具有面值。該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829,883,941	1,829,080,941	23,471	23,461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之股份	2,328,000	4,103,000	1,408	52
回購股份	(865,000)	(3,300,000)	—	(42)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後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轉撥(附註)	—	—	619,035	—
於年末	1,831,346,941	1,829,883,941	643,914	23,471

附註：依從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中37段的過渡性條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任何貸方結餘，均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認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第48項。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及註銷其本身股份：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	285,000	21.80	20.80	779
二零一四年十月	330,000	22.50	21.10	93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50,000	24.15	24.00	46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00,000	23.65	23.60	305
	865,000			2,486

回購股份已付代價約2,486,000美元於保留溢利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3,090	183	—	3,213	(1,254)	449,463	1,064,695
本年度虧損	—	—	—	—	—	(4,715)	(4,715)
用於對沖會計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	—	—	(2,470)	—	(2,47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2,470)	—	(2,47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70)	(4,715)	(7,185)
於行使認股權按溢價發行股份	4,473	—	—	(840)	—	—	3,633
回購股份	—	42	—	—	—	(7,158)	(7,11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366	—	—	366
已失效認股權	—	—	—	(6)	—	6	—
末期股息 - 二零一二年	—	—	—	—	—	(25,330)	(25,330)
中期股息 - 二零一三年	—	—	—	—	—	(23,554)	(23,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563	225	—	2,733	(3,724)	388,712	1,005,509
本年度溢利	—	—	—	—	—	1,242,198	1,242,198
用於對沖會計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	—	—	—	24,811	—	24,8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24,811	—	24,81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811	1,242,198	1,267,009
於行使認股權按溢價發行股份	1,247	—	—	(497)	—	—	750
回購股份	—	—	—	—	—	(2,486)	(2,486)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2,441)	—	—	—	(2,44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718	—	—	1,718
末期股息 - 二零一三年	—	—	—	—	—	(32,400)	(32,400)
中期股息 - 二零一四年	—	—	—	—	—	(29,458)	(29,458)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後轉撥(附註)	(618,810)	(225)	—	—	—	—	(619,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41)	3,954	21,087	1,566,566	1,589,166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包括保留溢利1,566,56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88,712,000美元)。

42. 退休福利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在受託人控制之資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年16,75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港元），其供款比例與僱員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出資，以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此指定供款。

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每年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3,47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506,000美元）指本集團應按計劃之規則所訂明利率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德國及美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多個界定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已涵蓋絕大部份餘下不受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由法律上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基金管理。養老基金董事會包括相等數目之僱主及(前)僱員代表。根據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養老基金董事會須以基金及計劃之所有相關持份者(即活躍僱員、不活躍僱員、退休員工、僱主)之利益行事。養老基金董事會負責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主要界定計劃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承擔(附註i)	87,027	95,476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承擔(附註ii)	220	383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附註ii)	1,100	1,549
離職後福利計劃承擔(附註iii)	5,661	7,694
其他	5,399	1,194
	99,407	106,296

附註i: 退休金計劃承擔

退休金計劃承擔乃屬於德國業務，包括支付服務之退休福利及最終工資之計劃。大致上，福利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底不接納新成員。根據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介乎最終薪金10%至20%之退休福利(根據最後三年平均數)。界定福利承擔貼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由德國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進行。

附註ii: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承擔/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設有無供款退休後福利、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計劃。其承擔貼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由Willis North America, Inc進行。

附註iii: 離職後福利計劃承擔

該退休金計劃承擔提供予Hoover Inc.僱用之IBEW (International Brotherhood of Electrical Workers) Local 1985成員。承擔貼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由CBIZ Benefits & Insurance Services進行。

42. 退休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德國及美國的計劃使其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酬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使用貼現率計算，而貼現率乃參照高質素公司債券之收益率釐定；倘計劃資產之回報低於該比率，計劃將出現虧絀。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其將部分由計劃之債務投資所得回報增加所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其受僱期間及離職後之死亡率之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薪酬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酬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之薪酬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將向計劃成員之受養人支付之福利(孤寡福利)所涉風險乃由一家外部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

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2.70%	3.00%	0.75%	0.75%	3.25%	3.50%	4.57%	3.70%
預期薪金升幅	2.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7%	3.70%
日後退休金升幅	2.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療成本趨勢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5.00%	5.00%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7,44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489,000美元)及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佔成員所得福利的56.8%(二零一三年：36.8%)。

假設醫療成本趨勢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總額的影響；及累計離職後福利承擔增加一個百分點之影響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2	3	不適用	不適用
累計離職後僱員福利醫療成本承擔	不適用	不適用	2	5	72	91	不適用	不適用

42. 退休福利責任(續)

就計劃而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現時服務成本	312	348	—	—	—	—	—	—
界定福利負債之利息淨額	2,397	3,032	2	4	52	49	351	291
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2,709	3,380	2	4	52	49	351	29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5,323	10,033	(134)	(99)	(437)	(332)	2,115	(45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界定福利 成本部分	5,323	10,033	(134)	(99)	(437)	(332)	2,115	(459)
總計	8,032	13,413	(132)	(95)	(385)	(283)	2,466	(168)

本年度支出已計入員工成本。

就主要計劃而言，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承擔之金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金承擔貼現值	—	—	—	—	—	—	13,106	12,183
計劃內資產公平值	—	—	—	—	—	—	(7,445)	(4,489)
無供款承擔貼現值	—	—	—	—	—	—	5,661	7,694
	87,027	95,476	220	383	1,100	1,549	—	—
	87,027	95,476	220	383	1,100	1,549	5,661	7,694

42. 退休福利責任(續)

就主要計劃而言，本年度界定福利承擔貼現值之變動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95,476	82,588	383	602	1,549	1,861	12,183	13,700
匯兌差額	(11,846)	4,203	—	—	—	—	—	—
現有服務成本	312	348	—	—	—	—	—	—
精算虧損(收益)	5,323	10,033	(134)	(99)	(437)	(332)	1,938	(657)
利息成本	2,397	3,032	2	4	52	49	526	482
已付福利	(4,635)	(4,728)	(31)	(124)	(64)	(29)	(1,541)	(1,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27	95,476	220	383	1,100	1,549	13,106	12,183

就若干主要計劃而言，本年度計劃內之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89	5,838
匯兌差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5	191
精算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7)	(198)
僱員供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00	—
已付福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2)	(1,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45	4,489

離職後福利計劃內的資產為存放於聯邦市場貨幣基金之預計回報為4.57%(二零一三年：3.70%)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17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98,000美元)。

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倘貼現率上升(降低)100個基點，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將不重大。

本集團預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界定福利計劃供款零美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美元)。

4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去年度確認入賬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保修撥備 千美元	僱員 相關撥備 千美元	存貨撥備及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後入先出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03)	3,377	25,242	53,704	1,448	(23,953)	58,215
匯兌調整	(45)	(164)	(83)	485	(22)	(330)	(159)
(扣除)計入損益	(251)	942	4,376	(14,442)	3,716	20,504	14,845
計入權益	—	—	3,325	—	—	—	3,325
收購業務	—	—	—	—	—	(3,437)	(3,4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9)	4,155	32,860	39,747	5,142	(7,216)	72,789
匯兌調整	37	(173)	(212)	(323)	(64)	(266)	(1,001)
計入(扣除)損益	5,685	2,274	3,311	7,695	3,205	(12,360)	9,810
計入(扣除)權益	—	—	2,282	—	—	(1,334)	9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3	6,256	38,241	47,119	8,283	(21,176)	82,546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8	(178)		—
(扣除)計入損益				(48)	4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130)		—
計入(扣除)損益				313	(31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	(443)		—

附註：其他乃是包括遞延稅項對重組撥備、知識產權及其他暫時差異之影響。

4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編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86,911	79,064
遞延稅項負債	(4,365)	(6,275)
	82,546	72,78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至少未來十四年結轉的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32,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53,000,000美元)。由於未來並無可能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409,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13,0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4.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7,800,000美元自Index Measuring Tape Co., Ltd(「Index」)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收購Index業務旨在持續擴展本集團的電動工具業務。Index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捲尺產品並歸入電動工具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0,000,000美元自Empire Level Mfg. Corp.(「Empire」)收購若干資產、負債及業務。收購Empire業務旨在持續擴展本集團的電動工具業務。Empire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動工具並歸入電動工具分部。

	公平值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6
無形資產	10,168
存貨	10,441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8,6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6,423)
保修撥備	(300)
	26,563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24,012
總代價	50,57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50,575
減：應付購買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	(2,006)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
收購業務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8,151

44. 收購業務(續)

收購 Index、Empire 及 Kottmann 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 10,200,000 美元及商譽 24,000,000 美元各自源自於商標、專利、遞延發展成本、零售商及服務關係以及新產品之協同效益與成本節約在電動工具分部中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

收購相關成本不大，已從轉讓之代價中剔除，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

購入之業務自各收購日期至報告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 27,697,000 美元，令期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約 576,000 美元。

儘管於年內進行收購之收購日期為年度報告期初，惟在收購前要獲取不同被收購方經營之各項數據乃不切實際，故收購業務之收入及損益於本報告期間不會作出呈列。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簽訂關於資產之融資租約安排 10,395,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無)。

46.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尚有仍未解除之承擔，該等租約之屆滿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6,795	31,635	780	780
兩年至五年內	109,589	55,989	—	—
五年後	51,257	26,989	—	—
	207,641	114,613	780	780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其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汽車、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資產之租金。該等租約磋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十七年。

4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就聯營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8,877	9,099	8,877	9,099

此外，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融資額為294,91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44,076,000美元)。

48.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計劃(「D計劃」)

繼C計劃終止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另一項新訂認股計劃，以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D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或
- (iii) 借調職員；或
- (iv) 業務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
- (v) 供應商或客戶；或
- (vi)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 (vii) 股東。

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認股權支付現金1.00港元作為代價。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十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之規限。所釐訂之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根據D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0%或於D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首個週年後至授出日期第十個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48. 認股權(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16.11.2009	D	600,000	—	(600,000)	—	—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6.11.2010	D	600,000	—	—	—	600,000	8.310	26.11.2010 - 25.11.2020	
	21.5.2012	D	570,000	—	—	—	57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20.3.2014	D	—	230,000	—	—	23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Joseph Galli Jr 先生	16.11.2009	D	1,000,000	—	—	—	1,0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陳建華先生	20.3.2014	D	—	1,000,000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陳志聰先生	20.3.2014	D	—	1,000,000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21.5.2012	D	1,000,000	—	—	—	1,00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20.3.2014	D	—	1,000,000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16.11.2009	D	400,000	—	(400,000)	—	—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se}	21.5.2012	D	250,000	—	(250,000)	—	—	8.742	21.5.2012 - 20.5.2022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23.5.2011	D	100,000	—	—	—	1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16.11.2009	D	200,000	—	—	—	2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張定球先生	16.11.2009	D	400,000	—	—	—	4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董事獲授總額			6,720,000	3,230,000	(1,250,000)	—	8,700,000			
僱員										
僱員	24.8.2007	D	980,000	—	(150,000)	—	830,000	8.390	24.8.2007 - 23.8.2017	
	16.10.2007	D	60,000	—	—	—	60,000	8.810	16.10.2007 - 15.10.2017	
	7.11.2007	D	40,000	—	—	—	40,000	8.088	7.11.2007 - 6.11.2017	
	14.1.2008	D	518,000	—	(13,000)	—	505,000	7.566	14.1.2008 - 13.1.2018	
	17.4.2008	D	575,000	—	(175,000)	—	400,000	7.780	17.4.2008 - 16.4.2018	
	14.5.2008	D	40,000	—	—	—	40,000	7.500	14.5.2008 - 13.5.2018	
	30.5.2008	D	350,000	—	(100,000)	—	250,000	7.546	30.5.2008 - 29.5.2018	
	16.11.2009	D	2,220,000	—	(540,000)	—	1,68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7.12.2009	D	100,000	—	(100,000)	—	—	6.790	7.12.2009 - 6.12.2019	
	28.12.2009	D	30,000	—	—	—	30,000	6.390	28.12.2009 - 27.12.2019	
	13.9.2010	D	500,000	—	—	—	500,000	7.390	13.9.2010 - 12.9.2020	
	17.1.2011	D	20,000	—	—	—	20,000	10.436	17.1.2011 - 16.1.2021	
	僱員獲授總額			5,433,000	—	(1,078,000)	—	4,355,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2,153,000	3,230,000	(2,328,000)	—	13,05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認股權(續)

二零一三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16.11.2009	D	600,000	—	—	—	6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6.11.2010	D	600,000	—	—	—	600,000	8.310	26.11.2010 - 25.11.2020
	21.5.2012	D	570,000	—	—	—	57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Joseph Galli Jr先生	16.11.2009	D	1,000,000	—	—	—	1,0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陳建華先生	16.11.2009	D	1,000,000	—	(1,000,000)	—	—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21.5.2012	D	1,000,000	—	—	—	1,00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鍾志平教授 綢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6.11.2009	D	600,000	—	(600,000)	—	—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16.11.2009	D	400,000	—	—	—	4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OBE	23.5.2011	D	200,000	—	(200,000)	—	—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23.5.2011	D	100,000	—	—	—	1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Manfred Kuhlmann先生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16.11.2009	D	400,000	—	(200,000)	—	2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16.11.2009	D	400,000	—	—	—	4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張定球先生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董事獲授總額		8,720,000	—	(2,000,000)	—	6,720,000			
僱員									
僱員	24.8.2007	D	1,180,000	—	(200,000)	—	980,000	8.390	24.8.2007 - 23.8.2017
	16.10.2007	D	75,000	—	(15,000)	—	60,000	8.810	16.10.2007 - 15.10.2017
	7.11.2007	D	40,000	—	—	—	40,000	8.088	7.11.2007 - 6.11.2017
	14.1.2008	D	605,000	—	(87,000)	—	518,000	7.566	14.1.2008 - 13.1.2018
	17.4.2008	D	775,000	—	(175,000)	(25,000)	575,000	7.780	17.4.2008 - 16.4.2018
	14.5.2008	D	40,000	—	—	—	40,000	7.500	14.5.2008 - 13.5.2018
	30.5.2008	D	426,000	—	(76,000)	—	350,000	7.546	30.5.2008 - 29.5.2018
	11.9.2008	D	50,000	—	(50,000)	—	—	7.430	11.9.2008 - 10.9.2018
	1.12.2008	D	100,000	—	(100,000)	—	—	2.340	1.12.2008 - 30.11.2018
	16.11.2009	D	3,570,000	—	(1,350,000)	—	2,22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7.12.2009	D	100,000	—	—	—	100,000	6.790	7.12.2009 - 6.12.2019
	21.12.2009	D	50,000	—	(50,000)	—	—	6.350	21.12.2009 - 20.12.2019
	28.12.2009	D	30,000	—	—	—	30,000	6.390	28.12.2009 - 27.12.2019
	13.9.2010	D	500,000	—	—	—	500,000	7.390	13.9.2010 - 12.9.2020
	17.1.2011	D	20,000	—	—	—	20,000	10.436	17.1.2011 - 16.1.2021
	僱員獲授總額		7,561,000	—	(2,103,000)	(25,000)	5,433,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6,281,000	—	(4,103,000)	(25,000)	12,153,000			

48. 認股權(續)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認購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D計劃	12,153,000	3,230,000	(2,328,000)	—	13,055,000
	12,153,000	3,230,000	(2,328,000)	—	13,055,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9,825,000

認購權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D計劃	16,281,000	—	(4,103,000)	(25,000)	12,153,000
	16,281,000	—	(4,103,000)	(25,000)	12,153,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10,743,000

列於上表之董事所持認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6,720,000	3,230,000	(1,250,000)	—	8,700,000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8,720,000	—	(2,000,000)	—	6,720,000

48. 認股權(續)

公平值按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預計 認股權 年期	根據過往 股價歷史 波幅計算之 預計波幅	香港 外匯基金 債券息率	預計每年 股息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21.600	3年	41%	0.712%	1.5%

此等認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分段歸屬。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限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加以調整，按管理層最佳預計作出。

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採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採用該等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算，因此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可靠地作為計量認股權公平值之唯一方式。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0.4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20.4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緊接多個認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4.59港元及18.22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認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43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66,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按授出日期計量之認股權公平值為每份認股權5.56港元。

本公司有13,055,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0.71%。年內並無認股權被註銷。

49.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揚某些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誘因讓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繼續留效，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計劃作為入選承授人，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或參照某一名義數額。董事會須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必須在市場購入股份或認購新股份。受託人須持有股份直至根據計劃規則其被歸屬為止。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從而享有獎授之股份時，受託人將把有關的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在下列情況下，股份之獎授將會自動失效：(i)倘身為僱員之入選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ii)倘入選承授人受僱於一間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倘身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之入選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iv)倘發出本公司之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之自動清盤決議案(除若干目的外)，而於任何此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有關獎授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授股份及該獎授之相關收入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然而會根據計劃成為歸還股份。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282,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股份(二零一三年：無)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i) 獎授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獎授(附註(a))	824,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824,000

附註：

- (a)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購入。獎授股份之歸屬期為三年，每年歸屬獎授股份的三分之一。
- (b) 於年末，每股平均公平值為 23.02 港元。獎授股份之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ii) 尚未行使獎授股份之餘下歸屬期間如下：

	二零一四年 獎授股份數目
少於 1 年	274,500
超過 1 年	549,500
	824,000

5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9,077	17,613	27	27
已批准但未訂約	2,851	1,134	—	—

51.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此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聯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10,316	4,730
採購	37	858
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	—	4,621
租賃補償	—	2,00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42,844	34,377
離職後福利	348	214
股份付款	1,718	365
	44,910	34,956

與關連方交易結餘及交易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第21、22、27、28及47項。

5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C(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780,000澳門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Baja, Inc.	美國	17.36美元	—	100	經銷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DreBo Werkzeugfabrik GmbH *	德國	1,000,000歐羅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Homelite Consumer Product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經銷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Hoover Inc.	美國	1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護理產品
Marco Polo Industries &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經銷家庭電子及電器產品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	美國	50,000,000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One Worl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Royal Appliance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2,050,000歐羅	100	—	經銷地板護理產品
Royal Appliance Mfg. Co.	美國	1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護理產品
創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塑膠零件
創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製造金屬零件
朗廣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75.725	—	製造電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echtronic Floor Car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及持有知識產權
東莞創機電業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Taiwan) Co. Ltd.	台灣	5,000,000 新台幣	100	—	提供檢查服務
Techtronic Industries (UK) Ltd	英國	4,000,000 英鎊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25,575,762 澳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Central Europe GmbH*	德國	25,600 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	德國	25,000 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France SAS	法國	14,919,832 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GmbH	德國	20,452,500 歐羅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Korea Limited	韓國	1,200,000,000 韓圓	100	—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 墨西哥披索 (系列 I) 53,290,717 墨西哥披索 (系列 II)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Z. Limited	紐西蘭	4,165,500 紐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5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 美元	98.4	1.6	投資控股
Techtronic Outdoor Products Technology Limited	百慕達	12,000 美元	100	—	投資及持有知識產權
Techtronic Power Tool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及持有知識產權
創科研發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	從事研發活動
創科營運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創科投資(東莞)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Vax Limited	英國	30,000 英鎊 (普通 A 股) 2,500 英鎊 (普通 B 股)	100	—	經銷家庭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

* 獲豁免刊發當地財務報表。

外商獨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主要為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5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以下概述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 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歐洲、拉丁美洲、中國、美國	6	6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 其他電動工具產品	加拿大、歐洲、香港、拉丁美洲、 中國、美國	32	30
投資控股	澳洲、英屬處女群島、歐洲、香港、美國	20	20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歐洲、香港、美國	14	13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3.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6,250 美元	40.8	40.8	投資控股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382,838	3,667,058	3,852,418	4,299,755	4,752,960
未計重組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及稅項前溢利	123,165	161,704	222,246	276,398	325,159
重組費用	(26,653)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	(347)	—	—	—
除稅前溢利	96,357	161,357	222,246	276,398	325,159
稅項(支出)抵免	70	(9,242)	(22,139)	(29,036)	(25,680)
本年度溢利	96,427	152,115	200,107	247,362	299,479
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95,556	152,009	200,991	250,284	300,330
非控股權益	871	106	(884)	(2,922)	(851)
本年度溢利	96,427	152,115	200,107	247,362	299,479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5.97	9.47	11.42	13.68	16.41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3,265,912	3,369,616	3,581,078	4,012,559	4,351,383
負債總額	2,136,205	2,115,488	2,024,556	2,267,123	2,384,357
	1,129,707	1,254,128	1,556,522	1,745,436	1,967,0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14,759	1,245,576	1,548,877	1,740,713	1,967,153
非控股權益	14,948	8,552	7,645	4,723	(127)
	1,129,707	1,254,128	1,556,522	1,745,436	1,967,0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主席

Joseph Galli Jr 先生
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張定球先生

二零一五年財務事項日誌

- 三月十八日 : 公佈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五月二十日 :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辦理
登記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至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
二十二日 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人士資格
五月二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八日 : 為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辦理登記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 : 為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手續
六月二十六日 : 派發末期股息
六月三十日 : 六個月中期業績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政年度結算日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24樓
電郵: ir@tti.com.hk

網址

www.ttigroup.com
盈利業績、年報／中期報告於公司網站刊載。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編號: 669)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代號: TTNDY)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 1888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商

The Bank of New York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花旗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伍家寶女士

商標

“MILWAUKEE, DIAMOND PLUS, HOLE DOZER, HOLE HAWG, EMPIRE, FUEL, HACKZALL, INKZALL, M12, M12 FUEL, M18, M18 FUEL, SHOCKWAVE IMPACT DUTY, HOMELITE, 18V ONE+ SYSTEM, ONE+, PHONE WORKS, HOOVER, FLOORMATE, DIRT DEVIL, LIFT & GO, VAX, AIR, ORECK, STILETTO, HART, INDEX, KOTTMANN, AIRWAVE, AIRSTRIKE” 乃本集團之商標。

“AEG”為AB Electrolux (publ)之註冊商標，本集團採用該商標乃依據AB Electrolux (publ)授出之使用權。

“RYOBI”為Ryobi Limited之註冊商標，本集團採用該商標乃依據Ryobi Limited授出之使用權。



制作：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 2015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www.ttigroup.com

